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 第 21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程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14 時 50 分本部 4 樓第 1 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水污費徵收暨水污基金收支運用情形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參考資料

目 錄

壹、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1
貳、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20 次會議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	13
參、報告事項：水污費徵收暨水污基金收支運用情形.....	33

壹、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貳、地 點：本部4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召集人俊宏

紀錄：彭詠綺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

出席委員：王委員嶽斌、王委員元才、王委員敏玲、余委員建中、李委員婉甄、林委員宏嶽、張委員添晉、陳委員佳吟、陳委員婉如、陳委員鴻文、楊委員靜茹、黃委員文彥（姚委員俊豪代）、黃委員良銘（簡委員義杰代）、黃委員德秀、盧委員重興、戴委員華山、顏委員秀慧、蘇委員銘千

請假委員：施副召集人文真、闕委員雅文、高委員志明、張簡委員水紋

列席人員：許副執行秘書明華；法制處洪于軒特約助理管理師；綜合規劃司鄭祖壽高級環境技術師；監測資訊司陳信雄專門委員；環境管理署許正雄組長、黃彥文技士；國家環境研究院楊喜男主任；水質保護司李美慧科長、劉雅蘭科長、簡良達科長、程凱麟視察、謝惠冰特約環境技術師、彭詠綺特約環境技術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112年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略）

二、114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情形（略）

柒、綜合討論及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戴委員華山

- (一)沼渣沼液資源化目前已有45.7%，建議宜持續加強推動。
- (二)四證合一（許可整合）之推動現況為何？政策宜有一致性，宜加速落實。
- (三)違法偷（繞）排之現況為何？目前防治策略與緊急應變，是否符合需求？建請評估。
- (四)有害污泥之處理量能是否足以因應回收需求？是否具有再利用潛力？

二、蘇委員銘千

- (一)115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的預算只有65萬，對於保障安全飲用水的 SDG 6 似乎能改善提升水源水質的功能需要再盤點其成效。
- (二)水污費開徵後投入畜牧糞尿資源化的輔導、宣傳與推廣，歷年來看到量化績效確實很亮眼，然而在分析畜牧業的徵收水污費由106年到113年的費用僅略為減少，這二者的意義似乎難以說明成效，尤其近年畜牧在養頭數並未增加，建議是否能以資源化績效為代表，比較能呈現基金效益。
- (三)水污基金的目的為提升河川環境品質，建議是否評估「中水再生再利用」的相關工作，尤其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對整體水資源保護與水治理能有加成的效益。

三、陳委員婉如

- (一)表1-12施灌量、農地面積、BOD 污染削減，施灌氮量，都是有明確單位的項目，但是資源化利用比率是以百分比，這個比例如何計算能否再增加說明，以利更好的呈現水保司在推動資源化利用的努力。

四、陳委員佳吟

- (一)肯定水污基金之執行成效，包括對各項污染物之顯著減量成果。

(二)近5年之各徵收項目中，銅113年因某廠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稽查值差異達20%，故以稽查值核定排放量，顯示實際無論是排放量或濃度，銅皆較目前相同費率之鎳、鉛高，具微幅上升趨勢，建議後續追蹤並檢視調整費率之必要性。

(三)畜牧業於期限內申報率似平均較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低，建議再檢視可行策略。

五、林委員宏嶽

(一)各項工作賡續推動，卓有成效，應予肯定。

(二)基金餘額若扣除中央統籌運用僅約兩億，且收入似乎逐年下降，但推動工作繁多，或可思考與企業 ESG 需求合作，協助導入可持續水管理（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標準，媒合企業與地方政府需求，減少經費挹注。

(三)P.58 除113年外，建議可區隔為年度工作與持續性工作，並註明相關工作經費，持續性工作可列舉過去年度績效，並根據是否達成階段目標，評估是否增加或減少資源挹注。

(四)P.61 主要河川重金屬合格率近年均達98%以上，建議或可針對少數未合格河川或河段進行探討（污染長度亦同）較易聚焦。另受到雨季河川水量變化對污染物濃度有較高之干擾，建議可以乾季數據做為輔助指標依據？

(五)P.63 編列經費較高之計畫，建議可呈現階段成果或明確之量化成果指標。（例如永續水質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

(六)輔導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與沼渣沼液再利用為近年政策重點之一，建議可結合重點推動區域之河川水質檢測，以利滾動修正相關推動措施。

(七)115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簡報 P.3，所指催收之罰鍰及追繳不法利得金額，是否為未入帳？

六、盧委員重興

(一)建議評估徵收放流水氟鹽之可行性。

(二)畜牧業沼渣沼液含有抗生素，會引響土壤生態系統，建議能夠進行管制。

七、楊委員靜茹

(一)報告事項113年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
水污基金111至113年決算均為短絀，又114及115年度預算短絀持續擴大，113年底基金餘額僅4.76億元，以每年短絀情形推估，基金大概只能再撐10年，建議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計畫之必要性與效益性，並妥善管控計畫執行，在可用資金範圍內排定優先順序，才能使基金永續發展。

(二)審議事項115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情形：環境部於114年3月31日公布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業將氨氮、鋅及錫納入收費項目，上次管理會議（會議資料 P.15）陳佳吟委員有詢問，上開新增徵收項目及調整費率，預估收支情形？承辦單位回應，自115年度預估增加4,700萬元，預估短期內以收支平衡為優先目標。惟115年度預算編列之水污費徵收收入1.89億元，較113年度決算數僅增加400萬餘元，且115年度預估短絀約0.56億元，請問上開新增收入是否已考量在115年度預算內？如未考量，倘加計後是否可能達到收支平衡之目標？

八、黃委員文彥（姚委員俊豪代）

(一)有關113決算部分：簡報 P.17，113年全國嚴重污染測站數已降至7站，「距離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訂有119年全國50

條河川無嚴重污染的目標」只剩6年的時間，請妥為因應以達成目標。

(二)115年概算部分：行政院前於112年5月10日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116年）」其中將由水污基金挹注2億7,720萬元，分4年辦理相關作業，一年大約就是6,930萬元。簡報 P.7，基金在115年挹注之額度降為3,465萬元，依說明係為因應財劃法所調整，可補充說明其估算方式。

(三)承上，至於「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116年）」，由公共建設編列24億4,950萬元的部分，是否有比照基金做法，調降115年補助地方之額度與比例，可補充說明。

九、陳委員鴻文

(一)環境部持續推動水污防治各項管制與稽核措施，各項管制污染物也呈減排趨勢，顯見水體水質改善已見成效，值得肯定。

(二)113年銅的排放量及平均濃度均較112年上升，原因是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稽查值差異達20%，造成差異達20%的原因為何？是否宜訂定差異過大的解決對策，而非逕以稽查值來核定排放量。

(三)目前水污基金餘絀只剩2億多元，秉持「量入為出，收支平衡」原則，為能撙節支出，針對各項計畫執行績效與經費編列，宜有評核指標每年定期檢討合理性及必要性。

十、李委員婉甄

(一)針對115年之「新興污染物潛在污染源調查及改善策略規劃計畫」，有鑑於各國（例：歐、美、加、日等國）針對 PFAS 的飲用水標準指引或建議值有所差異，若無法評估我國飲用水之 PFAS 風險，僅參考國際資料難以作為有

效之政策依據。建議在持續蒐集各國資料的同時，可同步蒐集並建置全國性飲用水水源之 PFAS 基線資料（baseline data），搭配作為未來制定符合我國 PFAS 流布情境之飲用水管理策略依據。

- (二)115年「水中未管制新興污染物技術開發及調查-PFAS 及微型塑膠」計畫為重要計畫，其中工作內容2.預計調查3處以上國內工廠廢水塑膠微粒原廢水及處理水中微型塑膠。請問在工廠的選取上是否有相關考量？例如，優先以高排放之產業為優先對象？

十一、張委員添晉

- (一)違規罰款收入減少應是好現象，建議分析近年罰款減少之趨勢及其違規性質及原因，作為法規宣導及教育訓練參考。
- (二)有害健康物質以銅及鉻為主，目前有排放總量逐年降低，宜同時說明環境水體銅及總鉻之水質濃度是否亦逐年降低之相關情形。
- (三)畜牧業資源化逐年增加至45%，其附加效益乃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可加說明。

十二、顏委員秀慧

- (一)書面資料 P.37，圖1-4註2提及事業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稽查值差異達20%者，以稽查值核定排放量。此種執行方式係屬個案作法或依法令規定通案處理？
- (二)水污費收費辦法近期已有修正，並預計自115年開始實施，115年概算收入是否已列入考量？書面資料 P.62似未特別加以說明。本次修正預估可增加之收入如已納入，宜就金額加以說明。
- (三)繞流排放之業者如經查獲，除依法處罰外，追繳之不法利得是否包括漏繳之水污費？

(四)基金餘額扣除債權憑證金額後，約為2億餘元，雖仍符合自訂之安全存量，仍宜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

十三、王委員元才

(一)首先肯定同仁在水污防治上的努力和成效。

(二)113年有害物質排放狀況（簡報 P.13），只有顯示鉛、總鉻，不知道其餘物質減排狀況。

(三)針對新興污染物調查分析可以由排放源向上游進行勾稽，這樣持久性污染物除了在水體排放，也可能在固體廢棄物出現，並要求廠商進行綠色設計，以剔除該物質為目標。

十四、余委員建中

(一)畜牧資源化比率逐年提高，值得肯定，但當未來幾年內（能源化）提高到70%以上時，是否基金收入會更少，是否有提前考量。

(二)新檢測項目與方法不斷的開發與研發，可能會使未來的檢測項目有極大改善，但檢驗人力的養成並不容易，這類訊息是否可以找適當機會提示給相關產業準備及協助（PFAS、微塑膠、視覺化管理的 CWMS）。

十五、黃委員德秀

(一)水污基金於115年支用規劃，已考量財劃法的中央/地方修正，調整地方分配比例，惟仍應加強各級政府支用及實際狀況的監督。

(二)氣候變遷的雨量變化差異極大，請問有無水量變化與水質變化的關聯？（河川基流量無法維持）

(三)新興污染物如 PFAS 以外，是否有提前布局的項目？是否可定期提出前瞻項目？

(四)承”(二)”，氣候變遷下維持水體品質難度提升，由於主要指標是針對水質濃度，然而，河川逕流量變化，對於河

川涵容能量變化亦大，宜提出不同時間的因應方式，例如，即時調整排污量的規定，或是聯合水量管理單位提出即時放流之因應。

(五)宜考量水體品質指標的調整，建議調整為水體品質，並加上河川水量變化。

十六、簡委員義杰

(一)水污基金投入改善畜牧業水污染防治及資源化成果如表1-12，各指標項目均逐年成長與改善，績效卓越值得肯定。

(二)地面水體水質改善亦為水污基金收支運用執行成效之評量之一，會議資料中提及113年全國嚴重污染測站數最少，長期水質仍呈改善趨勢（第59頁），然而表1-13顯示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的比率近年來均維持在76%左右，因此僅從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的比率項目來看，未能即時呈現此一成果。考量反應地面水體逐步改善之情形及基金挹注之貢獻，未來是否思考納入其它項目，如嚴重污染河川長度比率等資料，作為水污基金貢獻面之績效指標。

(三)會議資料第66頁，基金支用中「水中未管制新興污染物技術開發及調查-PFAS 及微型塑膠」（執行單位：國家環境研究院）之金額3萬元與表格中計畫經費金額不符，請核對資料之正確性。

十七、王委員敏玲

(一)本次報告支用面，有關水污染防治及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委辦計畫類別1地面水體的整治項次16，南部高風險水污染事業輔助查核計畫，篩選出5家事業深度查核，查獲2家事業嚴重違規等等，確實發揮基金計畫功能，值得肯定。

(二)請持續督導縣市環保局追蹤並輔助查核本計畫篩選出的

27家水污染高潛勢事業，杜絕違規不法。(書件資料 P.53)

(三)本次報告貢獻面，2024年全國50條河川 BOD 之5年移動平均濃度及河川重金屬五年移動平均濃度合格率呈現持平狀態，BOD 平均濃度近2年數據微幅惡化，請問有哪些相應的對策？實際執行情形如何？(書件資料 P.61)

(四)台南柳營八翁集中處理場，沼液沼渣零排放，減少廢水污染河川，建立的農業循環模式，已漸為社會所知。其他縣市如彰化福寶、雲林崙背、屏東萬丹等亦為酪農集中地，八翁經驗是否有可能擴大分享或推廣？

(五)預算編列115年基金支用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國環院計畫，水中未管制新興污染物技術開發及調查，PFAS 及微型塑膠，僅編3萬元，再請確認。(書件資料 P.66)

十八、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回應

目前針對不實申報或放流水超標之違規情形，以移送法辦方式處理，並設法追回犯罪所得以充實水污染防治基金。

十九、國家環境研究院回應

配合核定金額為 158 萬元，我們負責配合水保司開始推動的政策，進行 PFAS 相關環境調查的工作。

二十、環境部水質保護司回應

(一)關於違規偷排之裁罰，刻正規劃修正違反水污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並加強事業稽查管制計畫不法利得追繳，結合縣市稽查，以及搭配與 CWMS 整合，建立高風險業者識別機制，同時提升重大違規行為的嚇阻效果。

(二)簡易自來水部分，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執行重點稽查及抽驗工作。針對抽驗不合格情形，已與經濟部水利署設平台，水利署規劃「公共建設計畫」，六年投入逾百億改

善接管及水質。預算部分，編列65萬元中，50萬元為琉球地區，另配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其他縣市以公務預算執行，未納入水污基金範圍。飲用水管理條例持續列管與檢討中。

- (三)畜牧業污水處理費徵收成效下降，主要因養豬家數與頭數減少，以及推動施灌與回收減量設施，部分廢水未直接排放承受水體，依法無須繳費。
- (四)銅與鎳的排放比較中，以銅為主要問題，過去已有推動相關減量措施，亦有成效，但部分河川如新豐溪、南崁溪因工業區集中，銅排放仍為主要污染來源。我們將持續評估與追蹤，先針對工業區各處理設施進一步掌握與改善。
- (五)養豬業申報困難，因業者專業能力不足，已透過養豬協會協助輔導並加強區域性溝通。目前發現雲林地區部分區域違規情形較明顯，後續將聚焦於高污染區域與業者，提升申報正確性。
- (六)針對重金屬污染河川，未來除整體合格率外，將進一步個別呈現，精準掌握污染熱點，亦可作為企業投入環境治理之參考，如台灣美光支持南崁溪上游改善計畫即為一例。
- (七)抗生素污染部分，今年已於水措管理辦法中納入醫院管制，未來將擴及畜牧業，尤其是大型育種畜牧場，針對藥品使用進行調查與減量。該項工作將配合疾管署的全國抗生素削減計畫，透過跨部會平台提供環境監測資訊，協助農業單位落實源頭管理。
- (八)114年修正收費辦法新增徵收項目及調整重金屬及氰化物等費率之污費收入預估4千萬，但實際僅編列千餘萬，主要依中央地方分配比例，中央編列4成，另查處件數逐

年下降，主要環管署因環境部組改，編制及業務亦有異動，未來將研議跨區或科技執法協助強化查核密度，並優先針對污染熱區強化違規舉發成效。

- (九)對地方補助因財劃法經費限制而縮減，鼓勵各單位積極爭取各地方政府內預算資源，未來本部補助將朝精準治理方向調整，針對嚴重污染水體加嚴管理，並納入總量管制2.0執行機制，與考核制度連動。
- (十)針對申報落差問題，後續將規劃輔導與協調機制，加強針對性輔導，以提升申報正確性與合規程度。
- (十一)新興污染物調查已自106年起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執行計畫辦理，年年追蹤並建立國內飲用水參考值，惟目前標準項目仍較國際略少。將持續強化資料盤點、與國際接軌、逐步納入更多項目，並強化微型塑膠高風險對象如塑膠回收處理業之調查密度。
- (十二)新興污染物（如 PFAS、藥品、抗生素）為新管制重點，已配合化學署訂定行動管理計畫，並於最近一次修法中對特定行業訂有申報檢測義務，自116年起實施。
- (十三)河川水質變化受季節與雨量影響大，將針對特定重點河川進行個別追蹤分析，避免全國統計過於分散難以看出趨勢。
- (十四)畜牧資源化統計定義再提供計算方式，目前約有45%資源化比率，水量估計約20%，未來統計將說明途徑與範圍，避免誤解。
- (十五)針對稽查值與申報值落差超過20%者，依法採用稽查值進行水污費計算，將持續針對數值差異較大或補繳費額較多業者進行進一步了解。
- (十六)針對重金屬檢測，報告第37至39頁已呈現包含砷、鉻、鉛、氰化物、銅、鎳、總汞與鎘等逐年變化趨勢，其中

僅銅未有明顯改善，主因可能為113年少數事業以稽查值核算導致核定排放量上（詳會議資料圖1-4，P.37）。

(十七)集中處理廠推動為畜牧廢水治理關鍵作法之一，期待擴大實施以提升水體品質；目前推動比例偏低，後續將結合政策與誘因推動，發揮其減碳與多重環境效益。

(十八)針對產業界對法規掌握與趨勢說明的需求，將與國環院研議是否建立定期溝通平台，協助業界掌握管制方向與因應作為。

(十九)關於申報值與稽查值落差，了解到部分事業可能多次檢驗選低值作為定檢水質申報；目前檢測機構品質已有改善，國環院也持續查核把關，此情形將逐步減少。

(二十)氣候變遷下，供水要求與再生水利用增加，導致整體排放水量減少，增加水體水質管理挑戰，後續將探討是否以總量管制或其他彈性管理方式，因地制宜應對。

(二十一)有關水質評估指標如 BOD，日本採用70百分位做為判定基準。後續本部擬研議採用更能反映高污染狀況之分位數指標作為評估依據，補以平均值不足之處。

捌、結論：

一、水污染防治基金113年決算及115年概算編列，原則同意。

二、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請水保司依委員意見彙總整理後，於下次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說明。而有關基金永續性、水體水質評估指標及畜牧糞尿資源化等議題，請水保司持續研議。

玖、散會（下午6時10分）

貳、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20 次會議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戴委員華山	
1.沼渣沼液資源化目前已有 45.7%，建議宜持續加強推動。（水質保護司）	本部已透過管考機制及農民說明會持續督促各縣市於加強達成資源化比率，包括： 1. 每年 2 次管考會議。 2. 每年 50 處農民施灌訪查。 3. 114 年 7 月及 9 月函請農業部、養豬協會及各縣市加強輔導。 4. 與產銷班合作辦理地區說明會。 5. 114 年 6 月辦理記者會宣導。 未來將持續追蹤各縣市達成進度，強化沼液沼渣再利用輔導，確保資源化比率逐年提升，邁向「畜牧零排放」目標。
2.四證合一（許可整合）之推動現況為何？政策宜有一致性，宜加速落實。（環境保護司）	1.本部已完成許可精進會審功能及調整會審機制，提升審查流程準確性與效率，並已完成固污、水污及毒化物電子付費功能開發，增加多元電子付費方式，提升便民程度，實現無紙化作業，截至9月底電子繳費服務已達5,700筆，預估本年度事業申辦採電子繳費比率約達30%，大幅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2.完成環保許可共通性基本資料，系統功能開發，建立污染流向圖線上填報功能，簡化許可申請流程，提升審查效率。 3.完成變更資料 API 串接，申辦基本資料更簡化，業者在變更事業名稱、地址及負責人等資料變更時通知各許可系統變更之資料，節省重複申辦及基本資料共通性，並提供查詢與下載功能，奠定整合基礎。 4.未來將研議導入 AI 輔助，提升整體效能。未來如政策導向推動許可整合，將先制定具共通性與框架性之總則，作為制度推動基礎。
3.違法偷（繞）排之現況為何？目前防治策略與緊急應變，是否符合需求？建請評估。（環境管理署）	為掌握環境動態，精準打擊污染源頭，以杜業者存有僥倖心態用各種取巧方式規避稽查，在環境執法策略與技術上已大大提升，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以智慧稽查配合不同之污染案件型態，靈活結合系統資料勾稽比對、科技工具使用及水質資訊感測數據等方式，佐以科技數位化方式，縮小可能之污染對象進行打擊，一旦發現廢水繞流排放時，立即要求業者停止排放，並依法告發處分。另如查有涉及違反行政刑罰情事之案件，將以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模式進行跨域合作，共同查處，並追繳不法所得，以有效嚇阻繞流排放等重大違規行為。
4. 有害污泥之處理量能是否足以因應回收需求？是否具有再利用潛力？（資源循環署）	目前有害污泥之處理量能足夠。另針對有害污泥之再利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常見有害污泥類型包括含重金屬污泥，目前經濟部已有許可再利用案例，惟為符合該類型污泥之回收效益與潛力，經濟部許可案件皆有訂定該污泥之重金屬含量。
蘇委員銘千	
1.115 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的預算只有 65 萬，對於保障安全飲用水的 SDG 6 似乎能改善提升水源水質的功能需要再盤點其成效。（水質保護司）	1. 補助對象為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及連江縣環境保護局，考量離島地區資源及條件有限，故補助支應飲用水水質相關抽驗與監測作業經費。 2.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負轄內飲用水安全之責，另本部每年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供水水質及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等抽驗與稽查，對不符規定者依法裁處及督促改善。 3. 以水源水質稽查為例，自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0 月止，共完成 1,444 件抽驗，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合格率達 100%。此外，地方環境保護局亦持續辦理多項稽查工作，涵蓋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水質、水源水質、飲用水連續供水設備及水質處理藥劑等範疇，每年執行案件數近萬件，合格率達 99.8%，顯示地方執行機關已有效落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實飲用水安全管理，保障國民用水安全。 4. 此外，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負有提供安全、穩定供水之法定責任，定期執行水質抽驗並公開水質資訊，以確保供水品質符合相關標準。本部則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與自來水法相輔相成，強化飲用水管理，每年訂定「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境局於飲用水水源、淨水場等進行水質抽驗，共同維護國人飲用水品質與健康安全。 5. 另，為達成 SDG6 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提升飲用水水質標準，持續透過計畫掌握主要水庫水質變化趨勢，滾動式檢討並召開研商會議，請水庫管理單位提出水質改善建議方案，於 113 年全國民生水庫水質監測結果，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為 46.25，屬於普養，後續經淨水場處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始提供做民生使用。
2. 水污費開徵後投入畜牧糞尿資源化的輔導、宣傳與推廣，歷年來看到量化績效確實很亮眼，然而在分析畜牧業的徵收水污費由 106 年到 113 年的費用僅略為減少，這二者的意義似乎難以說明成效，尤其近年畜牧在養頭數並未增加，建議是否能以資源化績效為代表，比較能呈現基金效益。（水質保護司）	為衡量水污基金挹注於改善畜牧業水污染及提升資源化工作之成效，本部已擬定水污基金績效指標，其中貢獻面指標之一即為「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經統計，該指標由 107 年 5.5% 提升至 113 年 45.73%，請委員參閱會議資料 P.59~P.60。
3. 水污基金的目的為提升河川環境品質，建議是否評估「中水再生再利用」的相關工作，尤其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對整體水資源保護與水治理能有加成的效益。（水質保護司）	1. 本部水保司目前積極推動廢污水處理技術之綠色轉型，包括補助學研機構研發創新處理技術，以及鼓勵事業單位導入示範應用；其中低耗能再生水技術亦為重要方向。基於 Water - Energy Nexus 概念，期能降低再生水產製能耗並朝低碳化邁進。 2. 再生水（中水）推動由水利署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主責，屬水資源開發範疇。水污染防治基金以污染削減及水質改善為用途，原則上不直接補助再生水設施；惟本部仍可於放流水水質提升、污染削減示範及跨部會協作等面向配合推動，以提升整體水治理效益。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3. 配合近期「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四條修正（新開發工業區用水量至少一半需採用再生水）及下水道法修法方向，綠色轉型相關技術預期將於國內獲得更廣泛應用。若屬大型開發案，亦可透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要求開發單位評估使用再生水與導入節能減碳技術，以提升整體環境管理效益。 4. 經濟部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事項，已訂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針對應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另為避免及減輕大型開發案對水體品質影響，本部也會透過環評審查監督機制，要求開發單位評估中水再生再利用，於開發前事先妥善規劃，可有效避免事後開發設備空間不足、管線配置繁雜等困擾，提升業者自主配合意願，使水資源得以充分運用並減少自來水消耗，維持河川水體生態基流量。
陳委員苑如	
1. 表 1-12 施灌量、農地面積、BOD 污染削減，施灌氮量，都是有明確單位的項目，但是資源化利用比率是以百分比，這個比例如何計算能否再增加說明，以利更好的呈現水保司在推動資源化利用的努力。（水質保護司）	本部將依委員建議於後續成果報告中補強文字與圖表，完整呈現「資源化利用比率」之計算邏輯與推動成效，凸顯水保司在促進畜牧糞尿轉廢為能、改善河川水質之努力。 另有關「資源化利用比率」係衡量畜牧糞尿中，經合法許可轉化為沼液沼渣肥分使用、個案再利用及放流水回收使用等三類資源化途徑之實際比例，旨在反映整體畜牧廢水由污染源轉為可用資源的進展情形。 <u>資源化利用比率=核准資源化利用水量（含沼液沼渣、個案再利用及放流水回收）/畜牧業申報總廢水量</u>
陳委員佳吟	
1. 肯定水污基金之執行成效，包括對各項污染物之顯著減量成果。	謝謝委員肯定。
2. 近 5 年之各徵收項目中，銅 113 年因某廠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稽查值差異達 20%，故以稽查值核定排放量，顯示實際無論是排放	1. 本部業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本次修法重點在於合理調整銅、鎳、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量或濃度，銅皆較目前相同費率之鎳、鉛高，具微幅上升趨勢，建議後續追蹤並檢視調整費率之必要性。（水質保護司）	鉛等有害健康物質之費率，以促使排放量較高之事業負擔更相符之環境成本，達成公平性並提升源頭減量與處理效率之誘因。 2. 另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訂「放流水標準」，針對銅之放流水限值再行加嚴，適用範圍包括半導體業、電鍍業及科學園區等事業，以強化重金屬污染防制管理。 3. 關於委員提出之費率調整建議，本部已納入政策考量，並持續以環境經濟工具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本次「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之核心，即在於調整銅、鎳、鉛等有害健康物質之費率，透過差別化收費機制強化高排放事業之環境責任。另為提升污染量核定之準確性，本部並將加強稽查與自主監測資料之交叉比對，確保數據真實可靠。
4. 畜牧業於期限內申報率似平均較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低，建議再檢視可行策略。（水質保護司）	國內畜牧業數量眾多且多數規模小、法規熟悉度低，故已專案委請養豬協會協助申報事宜。在執行面上，本部於申報期間數次以郵件、電話等方式提醒申報，並針對常逾期對象的未申報名單，轉請各縣市環保局及協會進行催繳申報提醒，期藉由多重提醒與輔導機制有效提升準時申報率，本部將持續積極與養豬協會研商精進策略。另未來會再加強透過農會或產銷班向豬農進行宣導。
林委員宏嶽	
1. 各項工作賡續推動，卓有成效，應予肯定。	謝謝委員肯定。
2. 基金餘額若扣除中央統籌運用僅約兩億，且收入似乎逐年下降，但推動工作繁多，或可思考與企業 ESG 需求合作，協助導入可持續水管理（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標準，媒合企業與地方政府需求，減少經費挹注。（水質保護司）	1. 謝謝委員指教。為因應基金近年收支短絀及餘額偏低情形，本部已推動多元策略以引導企業綠色轉型，包括提供增設能資源化設施之水污染防治費抵減優惠；並已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自 114 年起推動總融資規模 5 億元之「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協助事業取得資金，加速推動廢污水資源化。同時亦研議導入 BOT、ROT 等民間參與之商業模式，以及結合企業 ESG 計畫，鼓勵企業投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資綠能設施，以達永續管理目標。 2.環境部高度肯定並鼓勵企業將水環境治理納入 ESG 策略，透過公私協力模式，加速改善流域水質，同時減輕政府經費負擔。以現地處理設施為例，台灣美光贊助 770 萬美元用於南崁溪及東門溪水質改善設施，大幅提升南崁溪水質；Google 則投入 300 萬美元協助新竹淨化頭前溪水質。這些成功案例證明企業投入不僅帶來實質經費，提升水環境及確保水資源調適韌性，是公私合作、共創水環境永續的最佳典範。
3.P.58 除 113 年外，建議可區隔為年度工作與持續性工作，並註明相關工作經費，持續性工作可列舉過去年度績效，並根據是否達成階段目標，評估是否增加或減少資源挹注。（水質保護司）	本表所列事項均屬每年度持續性辦理之工作，未來將增列前一年度執行績效資料以作參考比較。惟地方執行部分計畫之經費除由水污染防治基金挹注外，尚包含其他財源支應，相關經費分攤比例難以明確區分，故資源挹注之調整仍需就整體經費配置及執行成效進行綜合性評估。
4.P.61 主要河川重金屬合格率近年均達 98% 以上，建議或可針對少數未合格河川或河段進行探討（污染長度亦同）較易聚焦。另受到雨季河川水量變化對污染物濃度有較高之干擾，建議可以乾季數據做為輔助指標依據？（水質保護司）	感謝委員意見。以長期的水質統計結果顯示，主要河川重金屬合格率呈穩定上升趨勢，說明整體河川重金屬污染有所改善；針對少數未合格河川或河段，本部將藉總量管制 2.0 優先推動水質改善工作。另超標的測站水質監測是否受降雨影響，將進一步分析豐、枯水期等水文條件干擾之因素。
5.P.63 編列經費較高之計畫，建議可呈現階段成果或明確之量化成果指標。（例如永續水質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水質保護司）	謝謝委員指教，會議資料已呈現 113 年水污基金各計畫執行績效（詳會議資料第 47 至 55 頁），另「永續水質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屬補助地方辦理計畫，其成果詳見會議資料第 56 至 58 頁。115 年度計畫將於執行完成後彙整成效。
6.輔導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與沼渣沼液再利用為近年政策重點之一，建議可結合重點推動區域之河川水質檢測，以利滾動修正相關推動措施。（水質保護司）	本部今年度推動畜牧業加強稽查計畫，針對中重度污染流域增加畜牧業稽查頻率，另本部曾以集水區分區方式分析降雨、水質及資源化推動程度之關聯性，惟受限資料尺度，關聯性皆不高，後續將以統一資料尺度為重點，持續結合河川水質監測資料、施灌區位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與資源化率時序分析，建立長期追蹤評估模式，整合流域監測數據與施策成果，確實展現畜牧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效益。
7.115 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簡報 P.3，所指催收之罰鍰及追繳不法利得金額，是否為未入帳？（水質保護司）	催收款項為未入帳金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通知義務人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本部同意收受該分署核發之執行憑證，後續取得該案執行憑證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盧委員重興	
1.建議評估徵收放流水氟鹽之可行性。（水質保護司）	開徵新收費項目除考量該化合物對水體之毒性與生態風險，尚須考量在既有收費機制下之可開徵費額，並與開徵成本相比，倘前者低於後者許多，則無開徵效益。 氟鹽（F⁻）具潛在生態與健康風險，考量主要為特定產業，包括半導體、電子零組件製造、玻璃及化工業等領域為主要排放對象；因氟之去除可透過鈣鹽混凝沉澱以及流化床結晶等，其去除率高，而該等產業又集中於產業園區，再經進階處理，濃度經常更低，若以排放濃度徵收，考量可收費費額與開徵成本，過去評估難達衡平。後續將先彙整現行相關產業事業單位於許可證及申報資料中之氟化物排放量，建立污染源分布及排放量基礎資料；並再針對高氟排放產業進行重點監測與技術盤點，以評估污染削減潛力及管理成本，作為研析是否納入徵收項目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之參據。
2.畜牧業沼渣沼液含有抗生素，會引響土壤生態系統，建議能夠進行管制。（水質保護司）	沼氣厭氧消化系統經研究證實，在中溫厭氧環境下對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具有顯著降解效果（去除率約 50 - 90%）。相較之下，銅、鋅等重金屬無法生物降解，長期施灌對土壤累積風險與生態毒性更高；氨氮則具有立即性的水體優養化與植被危害。 因此，現階段管制作為優先聚焦於具持久性與高累積性的重金屬（Cu, Zn）及氨氮，較符合風險管理的成本效益。至於抗生素殘留，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相關研究與源頭減量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成效。
楊委員靜茹	
1.報告事項 113 年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水污基金 111 至 113 年決算均為短絀，又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短絀持續擴大，113 年底基金餘額僅 4.76 億元，以每年短絀情形推估，基金大概只能再撐 10 年，建議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計畫之必要性與效益性，並妥善管控計畫執行，在可用資金範圍內排定優先順序，才能使基金永續發展。（水質保護司）	謝謝委員指教，本部為強化水污費經濟誘因，合理化費用，促使事業持續削減污染，已完成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通盤檢討並參考最新廢水污染防治成本，調整費率、新增收費項目等，落實污染者付費並合理化費率，預期可逐年提升水污基金收入；另一方面，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支出，妥慎檢討各項業務計畫效益及必要性並撙節支用，並將補助精準化，針對嚴重污染水體加鹽管理，納入總量管制 2.0 執行機制，以收支平衡目標，達基金永續發展。
2.審議事項 115 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情形：環境部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公布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業將氨氮、鋅及錫納入收費項目，上次管理會議（會議資料 P.15）陳佳吟委員有詢問，上開新增徵收項目及調整費率，預估收支情形？承辦單位回應，自 115 年度預估增加 4,700 萬元，預估短期內以收支平衡為優先目標。惟 115 年度預算編列之水污費徵收收入 1.89 億元，較 113 年度決算數僅增加 400 萬餘元，且 115 年度預估短絀約 0.56 億元，請問上開新增收入是否已考量在 115 年度預算內？如未考量，倘加計後是否可能達到收支平衡之目標？（水質保護司）	115 年度水污染防治費收入編列已加計「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後預估增加金額（中央增加 4,700 萬元之 4 成），惟考量近年部分事業因貯留、資源化再利用、歇業（停工停養）等無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無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及部分業者申報選用之計算方式改變等原因，致預估 115 年度水污染防治費收入無明顯增加。另本部審慎檢討各項業務計畫的效益及必要性，並撙節支用，115 年度支出大幅減少，預估短絀數為 1,714 萬 3 千元（預算案版本），短絀已較 114 年及 113 年減少。
黃委員文彥（姚委員俊豪代）	
1.有關 113 決算部分：簡報 P.17，113 年全國嚴重污染測站數已降至 7 站，「距離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訂有 119 年全國 50 條河川無嚴重污染的目標」只剩 6 年的時間，請妥為因應以達成目標。（水質保護司）	統計 114 年 1-9 月全國河川水質測站 RPI 年平均值屬嚴重污染共 3 站，分別為北港溪土庫大橋、和平橋及阿公店溪前州橋，其污染來源以畜牧廢水及生活為主。對於畜牧廢水的處理，近年已加強推動畜牧資源化工作，並於關鍵河段設置畜牧廢水集中處理設施，本部亦督導縣市政府加強畜牧場稽查處分，以改善廢水排放河川影響水質；對於生活污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水之削減，仍須藉跨部會、跨機關共同合作，以提高測站上游污水接管普及率主要推動策略，另本部亦會與地方政府協商於關鍵污染區域或河段建置現地處理設施之可行性，綜觀河川水質確實會受氣候、污染異常排放等因素跳動，本部將持續努力，期能於 119 年達成無嚴重污染河段目標。
2.115 年概算部分：行政院前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116 年）」其中將由水污基金挹注 2 億 7,720 萬元，分 4 年辦理相關作業，一年大約就是 6,930 萬元。簡報 P.7，基金在 115 年挹注之額度降為 3,465 萬元，依說明係為因應財劃法所調整，可補充說明其估算方式。（水質保護司）	本計畫基金部分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稽查及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查核等，因應財劃法修正後，各縣市統籌分配款增加且前述辦理項目應為地方權管之事項，基於地方權責回歸與財源強化原則，爰調整 115 年水污基金挹注額度。
3.承上，至於「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116 年）」，由公共建設編列 24 億 4,950 萬元的部分，是否有比照基金做法，調降 115 年補助地方之額度與比例，可補充說明。（水質保護司）	本計畫公共建設預算經常門支出比照水污資金，應為地方權管之事項 115 年不予補助。惟資本門支出主要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現地處理設施及畜牧糞尿資源化示範等，經費採分年編列，亦多為跨年度核定計畫，現今計畫已經進入工程發包或主要施工階段的實際資金需求，爰 115 年不調整。
陳委員鴻文	
1.環境部持續推動水污防治各項管制與稽核措施，各項管制污染物也呈減排趨勢，顯見水體水質改善已見成效，值得肯定。	謝謝委員肯定。
2.113 年銅的排放量及平均濃度均較 112 年上升，原因是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稽查值差異達 20%，造成差異達 20%的原因為何？是否宜訂定差異過大的解決對策，而非逕以稽查值來核定排放量。（水質保護司）	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稽查值差異達 20%，主要歸因於事業操作條件、稽查頻率及檢測分析方法的固有變異性。依水污費收費辦法規定，當事業自主申報值低於主管機關稽查（平均）值達 20% 時，即應以稽查值核算排放量。此機制的核心目的，在於督促事業維持操作穩定與數據誠實性，有效遏止業者自主申報數據有低報之虞。考量申報值與稽查值差異達一定比例，已代表業者自主監測數據品質或環境管理系統存在潛在風險。因此，本部將透過強化稽查制度，把連續兩期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差異超過 20% 的徵收對象列為重點稽查對象。此外，亦將評估針對爭議較大的檢測結果，建立獨立的第三方實驗室仲裁性複驗機制，以提升核算數據的可信度與公正性。
3.目前水污基金餘絀只剩 2 億多元，秉持「量入為出，收支平衡」原則，為能撙節支出，針對各項計畫執行績效與經費編列，宜有評核指標每年定期檢討合理性及必要性。（水質保護司）	謝謝委員指教，本部本於零基預算精神編列支出，審慎檢討各項業務計畫的效益及必要性，並撙節支用，以達收支平衡為目標。水污染防治基金已建立一套績效指標架構，分別就「徵收」、「支用」與「貢獻」等三面向之績效評核，定期檢討各項計畫的合理性與經費效益，作為後續預算編列與資源分配之重要參據。
李委員婉甄	
1.針對 115 年之「新興污染物潛在污染源調查及改善策略規劃計畫」，有鑑於各國（例：歐、美、加、日等國）針對 PFAS 的飲用水標準指引或建議值有所差異，若無法評估我國飲用水之 PFAS 風險，僅參考國際資料難以作為有效之政策依據。建議在持續蒐集各國資料的同時，可同步蒐集並建置全國性飲用水水源之 PFAS 基線資料（baseline data），搭配作為未來制定符合我國 PFAS 流布情境之飲用水管理策略依據。（水質保護司）	1.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除透過飲用水管理資料蒐集國際管理資訊外，本部已於四大流域優先推動河川水體 PFAS 調查，初步掌握國內環境水體之 PFAS 背景濃度，為後續滾動式檢討及標準加嚴提供科學依據。此外，本部化學署「PFAS 管理行動計畫」亦同步彙整相關環境水體監測成果，推動跨部會強化全國 PFAS 管理。對於事業廢水部分，本部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範具 PFOS 及 PFOA 等排放潛勢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檢測申報，如放流水檢測結果連續 2 次超過監視數值，則應進行自主削減管理，包括源頭減量(化學品替代)或處理設施提升等。 2.本部除持續蒐整各國 PFAS 飲用水標準與管理趨勢外，亦依「飲用水水質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管理及篩選作業指引」透過層級式篩選給予新興污染物之不同層級關注與抽驗，逐步建立國內本土化基線資料，本部並規劃導入日本非目標物篩選(NTS)技術機制，期待可更精準掌握實際存在環境中濃度分布，並滾動式檢討飲用水管理策略，強化飲用水安全保障。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2.115 年「水中未管制新興污染物技術開發及調查-PFAS 及微型塑膠」計畫為重要計畫，其中工作內容 2.預計調查 3 處以上國內工廠廢水塑膠微粒原廢水及處理水中微型塑膠。請問在工廠的選取上是否有相關考量？例如，優先以高排放之產業為優先對象？（水質保護司）	謝謝委員指正，本部係依據海廢治理平臺建議，將針對國內列管廢塑膠處理工廠及廢紙容器處理廠進行廢污水塑膠微粒調查，優先篩選塑膠粒運作量大或廢紙容器處理量大、核准排放/納管水量大者作為調查對象，未來將依委員意見優先以高排放對象辦理。
張委員添晉	
1.違規罰款收入減少應是好現象，建議分析近年罰款減少之趨勢及其違規性質及原因，作為法規宣導及教育訓練參考。（水質保護司、環境管理署）	1.配合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升格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署新增多項業務，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轉型為區域治理單位，重點查處跨域環境污染及重大環保犯罪案件，並依轄區協助檢察署與地方環保局查核偵辦，由地方環保局執行裁處及後續行政作業，以強化地方對污染源特性之掌握與弱點區域執法能量，爰本部自行裁處案件的罰鍰提撥至本部水污基金的經費相應減少。 2.本部與地方環保局合作辦理稽查管制計畫，統計稽查處分結果截至 114 年 10 月計 1487 件，違規態樣前 4 名為(1)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56.2%(2)違反水措管理辦法 29.1%(3)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 14.3%(4)涉及繞流排放 0.02%，裁處罰鍰由各級主管機關收繳。於 12 月辦理研商會邀集地方環保局討論 114 年稽查成果與案例分享，以及 115 年專案稽查規劃。
3.有害健康物質以銅及鉻為主，目前有排放總量逐年降低，宜同時說明環境水體銅及總鉻之水質濃度是否亦逐年降低之相關情形。（水質保護司）	1.影響水體水質之因素眾多，例如：產業變動、經濟因素、法規標準修訂、稽查管制作為、突發事件、現地改善工程、其他防治策略等，非僅水污費徵收手段單一因素影響；另國內河川水體污染以未徵收水污費之生活污水為主，恐不適合以單一水污費污染排放量比較河川水質變化。本部將持續統計分析水污費排放量變化趨勢，作為檢討徵收制度之參考。 2.全國河川水質重金屬銅濃度平均值長期呈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改善趨勢，由 100 年的 0.019 mg/L 下降至 113 年的 0.009 mg/L，濃度下降 52%；六價鉻濃度平均值歷年則均屬 ND。進一步比對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保護人體健康及生活環境達成情形，銅達成率由 100 年的 91.6% 提升至 113 年的 96.1%，而六價鉻達成率歷年均為 100%，顯示長期重金屬水質整體已穩定改善。
4. 畜牧業資源化逐年增加至 45%，其附加效益乃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可加說明。（水質保護司）	沼渣液資源化可產生的減碳效益為甲烷收集、曝氣池節電、作物植物土壤碳匯等面向，對於畜牧業總體之溫室氣體減量有正面效果。 近期自願減量專案亦有通過改良土壤方法之減量方法，目前尚無實際案例，後續會持續追蹤研究。
顏委員秀慧	
1. 書面資料 P.37，圖 1-4 註 2 提及事業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稽查值差異達 20% 者，以稽查值核定排放量。此種執行方式係屬個案作法或依法令規定通案處理？（水質保護司）	依據水污費收費辦法第 11 條規定，當徵收對象申報之水質數值小於主管機關稽查（平均）值達一定比例以上時（其中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銅、總鉻、氨氮及鋅的差異值為 20%；其餘徵收項目為 40%），即應以主管機關稽查（平均）值作為水污費核算依據。此項計算規定適用於所有水污費徵收對象，其核心目的在於督促事業單位維持操作穩定與數據誠實性，並有效遏止業者自主申報數據可能產生低報之情事。
2. 水污費收費辦法近期已有修正，並預計自 115 年開始實施，115 年概算收入是否已列入考量？書面資料 P.62 似未特別加以說明。本次修正預估可增加之收入如已納入，宜就金額加以說明。（水質保護司）	115 年度水污染防治費收入編列已加計「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後預估增加金額（中央增加 4,700 萬元之 4 成），惟考量近年部分事業因貯留、資源化再利用、歇業（停工停養）等無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無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及部分業者申報選用之計算方式改變等原因，致預估 115 年度水污染防治費收入無明顯增加。另本部審慎檢討各項業務計畫的效益及必要性，並撙節支用，115 年度支出大幅減少，預估短絀數為 1,714 萬 3 千元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預算案版本)，短絀已較 114 年及 113 年減少。
3.繞流排放之業者如經查獲，除依法處罰外，追繳之不法利得是否包括漏繳之水污費？(水質保護司)	1.對於違規偷排之業者，本部除依違反水污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追繳不法利得外，並依水污費收費辦法計算追繳漏繳之水污費。 2.另本部目前已預告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其中修正重點為(污)水量或污泥量平均值認定規定改採實證推估，由許可核准資料及查核結果為依據，對於繞流排放的行為可簡化其不法利得的追繳。
3.基金餘額扣除債權憑證金額後，約為 2 億餘元，雖仍符合自訂之安全存量，仍宜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水質保護司)	謝謝委員指教，本部為強化水污費經濟誘因，合理化費用，促使事業持續削減污染，已完成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通盤檢討並參考最新廢水污染防治成本，調整費率、新增收費項目等，落實污染者付費並合理化費率，預期可逐年提升水污基金收入；另一方面，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支出，妥慎檢討各項業務計畫效益及必要性並擲節支用，以收支平衡目標，達基金永續發展。
王委員元才	
1.首先肯定同仁在水污防治上的努力和成效。	謝謝委員肯定。
2.113 年有害物質排放狀況(簡報 P.13)，只有顯示鉛、總鉻，不知道其餘物質減排狀況。(水質保護司)	鎳、氰化物、砷、鎘及總汞皆呈減量趨勢且平均濃度均遠低於放流水標準，僅銅因桃園市及新竹縣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稽查值差異達 20%，以稽查值核定排放量，113 年排放量小幅上升，統計圖表於會議資料 P.33、P.37~P.39，請委員參閱。
3.針對新興污染物調查分析可以由排放源向上游進行勾稽，這樣持久性污染物除了在水體排放，也可能在固體廢棄物出現，並要求廠商進行綠色設計，以剔除該物質為目標。(水質保護司、資源循環署)	1.本部目前已透過新興污染物監測，系統性從水庫原水、飲用水質、事業廢水到河川水體水質，整體性評估及篩選，補足新興污染物的本土背景資料，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2.另本部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公告修正水污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範具 PFOS 及 PFOA 等排放潛勢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進行檢測申報，如放流水檢測結果連續 2 次超過監視數值，則應進行自主削減管理，包括源頭減量(化學品替代)或處理設施提升等。 3.綠色設計已納入本部資源循環推動法，規範產品綠色設計準則應包含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余委員建中	
1.畜牧資源化比率逐年提高，值得肯定，但當未來幾年內（能源化）提高到 70%以上時，是否基金收入會更少，是否有提前考量。(水質保護司)	1.當場域由污染排放戶轉為資源回收者後，雖水污費收入減少，但因環境負荷下降，河川整治及稽查支出亦同步下降，可維持基金收支平衡。 2.經本部近年積極推動畜牧業資源化，已達具體成效，惟影響畜牧業徵收費額之因素多元複雜（例如停歇業、加強稽查促使業者改善減排、產業變動、經濟因素、突發事件、其他管制措施等），本部將持續分析追蹤變化趨勢。 3.水污費收費辦法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修正，本次修正著重調整有害健康物質費率及增加徵收項目氮氮、鋅與錫，為降低衝擊分年調整費率，於 120 年全額徵收。預估首年(115 年)將增加 5 千萬元，此外本部仍積極研議收費辦法修正，如調整水質濃度優惠折扣、提升免徵費額等，期望搭配行政管制措施，透過經濟誘因之手段，促使污染產生者減少污染排放量。
2.新檢測項目與方法不斷的開發與研發，可能會使未來的檢測項目有極大改善，但檢驗人力的養成並不容易，這類訊息是否可以找適當機會提示給相關產業準備及協助（PFAS、微塑膠、視覺化管理的 CWMS）。（國家環境研究院）	1.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告檢測方法係依據法制作業程序，包括預告、公聽研商、方法審議及方法公告，在方法預告過程即函知方法草案內容予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包括環境檢測業者及相關公會，以提供相關產業提早因應。 2.本部對於新增管制項目或新興技術，亦會擇適時辦理技術與推廣說明會，例如近期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113 年 10 月 23 日「檢測機構業者座談會」與 114 年 10 月 20 日「114 年有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培力研討會」皆有針對 PFAS 與藥物等新興關注項目進行技術解析說明。
黃委員德秀	
1.水污基金於 115 年支用規劃，已考量財劃法的中央/地方修正，調整地方分配比例，惟仍應加強各級政府支用及實際狀況的監督。（水質保護司）	謝謝委員指教，委員建議之強化監督機制，係為本部推動基金永續經營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之核心重點，本部已著手辦理「水污染防治費中央與地方分配辦法」修法作業，以地方環保機關水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成果作為分配依據，簡化分配行政作業，同步新增扣減規定，經認定執行成效不佳或未依法規定項目支用，本部得酌減撥交款項，藉以強化監督機制。期後續能落實中央對地方之用之審核及課責，確保水污基金對水體環境品質提升之貢獻極大化。
2.氣候變遷的雨量變化差異極大，請問有無水量變化與水質變化的關聯？（河川基流量無法維持）（水質保護司）	1.感謝委員意見。河川流量與水質變化具一定關聯性，流量穩定的河川對於水質管理較好著手，而天然流量較低的河川，則應加強污染源的管制，避免水質惡化；依本部分析結果顯示降雨頻率穩定的期間，整體河川水質較良好，而多日無降雨時，可能導致河川水質濃度較高情形；此外，近年豪大雨、短延時強降雨頻率上升，亦對於河川水質影響甚大。 2.本部對於河川水質監測工作，均依本部《水質監測採樣作業指引》執行，而採樣指引已儘量排除降雨影響，若達規範之雨量範圍原則不執行採樣，以避免影響水質監測資料代表性。 3.河川流量之監測係經濟部水利署所轄，並已治水目的出發，該流量觀測尚無即時監測數據，且與水質測站對應性不高，因此取得水質採樣時之流量資料較為困難，現階段評估河川水質與流量變化之相關性有極困難度，本部多以降雨影響逕予分析，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中南部測站確實受河川基流量不足影響至大。
3.新興污染物如 PFAS 以外，是否有提前布局的項目？是否可定期提出前瞻項目？（水質保護司）	1.本部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範一定規模之特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進行廢水中新興關注項目(如 PFAS、藥物)檢測申報，如放流水檢測結果連續 2 次超過監視數值，則應進行自主削減管理。本部近年依國際公約及國際關注之新興污染物，針對相關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調查如得克隆、UV-328 等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藥物與個人保健用品(PPCPs)等新興污染物，並依調查結果及國際管理趨勢，滾動檢討廢水管理措施，此外，刻正研議廢(污)水新興關注項目清單及調查優先序篩選原則中。 2.本部除就 PFAS 推動相關監測與管理作業外，亦依據「飲用水水質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管理及篩選作業指引」透過層級式篩選持續前瞻性關注其他新興污染物。已於 114 年 9 月 3 日新增鍍、鉈、硼、微囊藻毒素（MC-LR 型）、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及 20 項 PFAS 總和等 6 項新興污染物指引值。此外，本部亦針對藥物及個人保健用品（PPCPs）等，持續辦理抽測與蒐集國際管理趨勢，並納入防疫一體計畫爭取經費，建立本土化背景資料。
4.承”(二)”，氣候變遷下維持水體品質難度提升，由於主要指標是針對水質濃度，然而，河川逕流量變化，對於河川涵容能量變化亦大，宜提出不同時間的因應方式，例如，即時調整排污量的規定，或是聯合水量管理單位提出即時放流之因應。（水質保護司）	對於氣候變遷下流域水質治理方案，河川流量的管理重要課題包含維持河川基流量、加強水源林保護以及低流量期間的水質管理等；在數據整合方面，規劃評估透過自動連續監測測站的設置，建置完整的流量與水質資料庫，提升流域水質管理與即時應變力；而污染管制方面，透過強化污染源巡查機制，協調大型污染事業降載或分散排放，或加強灌溉用水、河川水源調節能力，以減緩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污染排放或水資源利用對於河川水質之負荷；以上治理方案後續將配合行政院「水及流域永續發展行動計畫」，透過跨部會協同整合推動。
5.宜考量水體品質指標的調整，建議調整為水體品質，並加上河川水量變化。（水質保護司）	1. 本部對於水質評估指標之研析參考鄰近之日本、韓國等國之作法，其水質評估機制已納入水量偏低或極端事件對監測數據之影響。韓國評估年度河川水質時，會排除因自然災害或鄰近地區施工等因素所造成之臨時性異常高或低值的測量資料，再排除全年低水位（相當於每年 Q75 條件）以下時所量測之水質數據，並以生化需氧量(BOD)及總磷(TP)作為主要評估項目；日本則選定生化需氧量(BOD)為評估項目，採生化需氧量 BOD P75 作為代表值，據以判定環境基準之符合情形。 2. 為更準確掌握常態狀況下的河川水質，考量我國現階段取得枯水期或低水位期間之即時流量資料較為困難，故參考日本選定生化需氧量(BOD)為評估項目，以水質濃度方式進行統計分析，計算年度 P75 作為代表值，期提高評估結果之穩定與真實性，有助於反映一般情況下之水質狀態，作為未來水質管理策略擬定之依據。
簡委員義杰	
1.水污基金投入改善畜牧業水污染防治及資源化成果如表 1-12，各指標項目均逐年成長與改善，績效卓越值得肯定。	謝謝委員肯定。
2.地面水體水質改善亦為水污基金收支運用執行成效之評量之一，會議資料中提及 113 年全國嚴重污染測站數最少，長期水質仍呈改善趨勢（第 59 頁），然而表 1-13 顯示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的比率近年來均維持在 76%左右，因此僅從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的比率項目來看，未能即時呈現此一成果。考量反應地面水體逐步改善之情形及基金挹注之貢獻，未來是否思考納入其它	1.謝謝委員建議，本部將考量納入嚴重污染河川長度比率或脫離嚴重污染河段實現率，更能呈現本部及地方政府於水質改善努力指標，同步反映水污基金收支運用之效果。現行水污基金所列地面水體水質改善指標，包括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的比率等，主要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所訂定，本部分析輕度及未（稍）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項目，如嚴重污染河川長度比率等資料，作為水污基金貢獻面之績效指標。（水質保護司）	受污染長度無明顯變化之原因，主要與 113 年度影響範圍涉及臺灣東半部的颱風有關，包括凱米、康芮、天兔颱風所致大量雨水沖刷情形，再加上東部地震頻繁，造成地表崩塌不穩定，導致東部河川多數測站 SS 濃度上升，且因地質不穩定使 113 年下半年度水質仍持續受影響，進而使污染程度有所異常，本部持續追蹤水質變化，結果顯示東半部河川 SS 濃度異常偏高時，DO、BOD 及氨氮等項目之水質維持良好，顯示人為污染情形相對較低。 2.另本部地面水體水質管考依《國家環境保護計畫》2030 年主要河川無嚴重污染河段，截至 114 年 1-10 月嚴重污染站數為 1 站創歷史新低，本部與地方政府持續投入中重度污染河段整治，整體改善情況良好。
3.會議資料第 66 頁，基金支用中「水中未管制新興污染物技術開發及調查-PFAS 及微型塑膠」（執行單位：國家環境研究院）之金額 3 萬元與表格中計畫經費金額不符，請核對資料之正確性。（水質保護司）	「水中未管制新興污染物技術開發及調查-PFAS 及微型塑膠」為國家環境研究院自辦計畫，會議資料第 66 頁僅顯示該計畫編列之「專業服務費」3 萬元，其餘經費尚有編列旅運費 15 萬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0 萬元及用品消耗 70 萬 2 千元等業務費，共計 158 萬 2 千元。
王委員敏玲	
1.本次報告支用面，有關水污染防治及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委辦計畫類別 1 地面水體的整治項次 16，南部高風險水污染事業輔助查核計畫，篩選出 5 家事業深度查核，查獲 2 家事業嚴重違規等等，確實發揮基金計畫功能，值得肯定。	謝謝委員肯定。
2.請持續督導縣市環保局追蹤並輔助查核本計畫篩選出的 27 家水污染高潛勢事業，杜絕違規不法。（書件資料 P.53）（環境管理署）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113 年計畫中所篩出 27 家水污染高潛勢事業，經由日夜間巡查，發現 18 家有異常情形，9 家尚無明顯異常，後續 18 家異常事業經內部討論，篩出其中 5 家作為深度查核事業名單。為瞭解前述水污染高潛勢事業後續處分與改善情形，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理中心 114 年度查詢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登載稽查相關情形，將發文函請地方環保局查明釐清可疑事項，尚無明顯異常事業則仍請其需持續追蹤，以杜絕再犯的可能性。
3. 本次報告貢獻面，2024 年全國 50 條河川 BOD 之 5 年移動平均濃度及河川重金屬五年移動平均濃度合格率呈現持平狀態，BOD 平均濃度近 2 年數據微幅惡化，請問有哪些相應的對策？實際執行情形如何？（書件資料 P.61）（水質保護司）	為降低天然災害或低流量條件對單年度河川水質變化的影響，全國河川水質管考目標採用 5 年移動平均值進行統計分析。檢視 50 條主要河川 111 至 113 年的生化需氧量 (BOD) 平均濃度變化，爰社子溪及新虎尾溪呈現明顯上升趨勢，社子溪之 BOD 污染源主要為生活污水，因流域人口集中於上游河段，針對生活污水的削減，提升楊梅地區污水下接管率，以改善生活污水污染問題。新虎尾溪則以畜牧廢水為主要污染來源，現階段削減措施以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為主，並持續與農水署協商調節引灌放水以提升河川基流量。進一步分析 114 年 1-10 月 BOD 水質濃度，社子溪 BOD 為 7.6 mg/L，相對於 113 年的 9.3 mg/L，呈改善趨勢，本部將持續與內政部國土署及地方政府協調加速推動社子溪上游地區污水接管作業；新虎尾溪 BOD 為 5.2 mg/L，相對於 113 年的 9.1 mg/L，濃度下降 42%，本部後續將新虎尾溪畜牧廢水集中處理之可行性納入評估，具體解決 BOD 污染問題。
4. 台南柳營八翁集中處理場，沼液沼渣零排放，減少廢水污染河川，建立的農業循環模式，已漸為社會所知。其他縣市如彰化福寶、雲林崙背、屏東萬丹等亦為酪農集中地，八翁經驗是否有可能擴大分享或推廣？（水質保護司）	感謝委員肯定與建議，本司著手規劃八翁推廣方式。 1. 八翁集中處理場確為目前全國最具代表性的「畜牧廢水資源化與零排放示範場」，其整合廢水處理、沼氣發電、沼液沼渣農地施灌及作物肥分再利用之完整循環模式，已被本部列為優先推廣案例。 2. 本部針對「八翁經驗」之推廣，已規劃以下具體作法： (1) 建立「八翁模式」標準化推廣架構 八翁場採用乾溼分離＋厭氧消化＋乾式堆肥化技術流程，達到場內零放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流與沼液全數回灌農地目標，每年減少約 2 萬噸廢水排放，削減 BOD 污染量逾 30 公噸/年。 (2)擴大推廣至其他高密度畜牧區域 如委員提示之彰化福寶酪農專區、雲林崙背農牧混合區、屏東萬丹及內埔區域。 (3)建立示範中心 與嘉義大學與屏東科技大學簽訂 MOU，成立「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中心」，由學界支援技術驗證與教育訓練，確保各地新建集中場能傳承及複製經驗。
5.預算編列 115 年基金支用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國環院計畫，水中未管制新興污染物技術開發及調查，PFAS 及微型塑膠，僅編 3 萬元，再請確認。（書件資料 P.66）（水質保護司）	「水中未管制新興污染物技術開發及調查-PFAS 及微型塑膠」為國家環境研究院自辦計畫，會議資料第 66 頁僅顯示該計畫編列之「專業服務費」3 萬元，其餘經費尚有編列旅運費 15 萬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0 萬元及用品消耗 70 萬 2 千元等業務費，共計 158 萬 2 千元。

參、報告事項：水污費徵收暨水污基金收支運用情形

一、徵收情形

(一) 前言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分階段徵收，第 1 階段徵收對象包括「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階段為「畜牧業」，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第 3 階段為「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水污費每半年徵收 1 次，業者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申報繳納前 1 期（半年）之水污費。

為減緩衝擊，水污費費額採逐年折扣方式，104 年打 5 折，逐年調漲 10%，109 年起全額徵收。

(二) 114 年第 1 期（1~6 月）徵收情形

1. 徵收對象

為更明確了解排放來源及特性，將徵收對象區分為「工業」、「農業」及「服務業」分類統計。徵收家數約 10,517 家，其中工業 3,630 家(34.5%)，農業 5,176 家(49.2%)，服務業為 1,711 家(16.3%)。

2. 申繳金額

徵收總金額新臺幣（下同）約 2 億 1,164 萬元，其中工業申繳金額約 1 億 5,049 萬元(71.1%)；農業約 5,130 萬元(24.2%)；服務業約 985 萬元(4.7%)。（詳表 1-1）

3. 縣市別

各縣市徵收費額以桃園市最多約 4,279 萬元(20.2%)，其次為雲林縣約 3,209 萬元(15.2%)以及高雄市約 2,336 萬元(11.0%)。（詳表 1-1）

4.類別及行業別

水污費申報費額類別大項(工業、農業及服務業)，以工業為最多，其中以發電廠占分類 20.3%為最多，其次為石化外工業區下水道系統(15.1%)、造紙業(12.3%)、印刷電路板製造業(10.2%)及科學工業園區下水道系統占(9.3%)。農業以畜牧業占分類 91.9%為最多。服務業以醫院、醫事機構占分類 32.5%最多。

各縣市申報費額較高的業別依地方主要事業特性各異，例如臺北市以觀光旅館（飯店）為主，屏東縣、嘉義縣及彰化縣等以畜牧業為主。（詳表 1-3）

5. 各徵收項目申報費額

現行水污費徵收項目包括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 10 項；另針對「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之排煙脫硫廢水，徵收項目為硫氧化物(SO_x)及總汞 2 項。

徵收費額佔比以 COD 最高（約 80.1%），其次為硫氧化物（約 13.6%，僅 3 家電廠徵收）及銅（約 2.4%）。（詳圖 1-1）

(三) 水污費開徵迄今徵收情形

1. 累計徵收金額

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開徵迄今，共完成 21 期（104 年第 1 期至 114 年第 1 期）徵收作業，累計徵收總金額約 42 億 5,506 萬元，其中中央分配 40%約 17 億 0,205 萬元，地方分配 60%約 25 億 5,301 萬元。（各年度徵收費額如圖 1-2）

2.徵收項目排放量變化

(1)COD、SS 及 8 項有害健康物質

A.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09年～114年各徵收項目排放量如圖1-3～圖1-7所示，其中COD及SS排放量及平均濃度均呈減少趨勢。8項有害健康物質以銅、鎳申報家數最多，各約1,600家~1,700家，其餘重金屬申報家數約900~1,200家之間。

部分重金屬因特定原因，部分年度排放量及平均濃度略有波動，係因排放量貢獻來源主要為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大型事業（申報家數約80家），故易受到排放水量大及單一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值變動之影響所致，惟平均濃度均遠低於放流水標準。

(2)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 SO_x 之排放量會隨3廠發電機組停機歲修及試車商轉營運有所增減。111年因停機歲修天數增加，致 SO_x 排放量減少，112年則恢復穩定運轉（詳圖1-8）。

3.徵收項目費額變化

各徵收項目各期費額占比趨勢變化方面如圖 1-9，各年度占比最大之項目均為 COD，約在 74.7%~80.1%。自 105 年第 2 期起徵收「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SO_x)後， SO_x 占比即穩定維持第 2 名，約為 12.1%~15.4%。（詳圖 1-9）。

表 1-1、114 年第 1 期（1~6 月）各縣市水污費徵收情形

縣市別	徵收家數				徵收費額（萬元）				合計費額 占比	中央 分配費額 (40%) (萬元)	地方 分配費額 (60%) (萬元)
	工業	農業	服務業	合計	工業	農業	服務業	合計			
桃園市	688	181	194	1,063	3,958	112	209	4,279	20.2%	1,712	2,568
雲林縣	94	1,201	43	1,338	2,113	1,085	11	3,209	15.2%	1,283	1,925
高雄市	317	424	109	850	2,197	99	40	2,336	11.0%	934	1,401
臺南市	429	607	151	1,187	1,473	578	56	2,107	10.0%	843	1,264
彰化縣	401	587	71	1,059	729	1,051	33	1,813	8.6%	725	1,088
屏東縣	108	1,205	55	1,368	106	1,493	47	1,646	7.8%	658	987
臺中市	477	104	295	876	1,027	94	115	1,236	5.8%	494	742
新北市	512	95	179	786	928	139	104	1,172	5.5%	469	703
新竹縣	109	161	62	332	787	82	20	889	4.2%	356	533
花蓮縣	89	55	71	215	809	17	22	847	4.0%	339	508
臺東縣	21	44	44	109	214	85	19	318	1.5%	127	191
嘉義縣	62	266	17	345	114	150	7	271	1.3%	108	163
苗栗縣	121	86	48	255	192	35	16	244	1.2%	98	146
南投縣	48	48	82	178	131	61	40	232	1.1%	93	139
宜蘭縣	53	69	67	189	137	36	20	193	0.9%	77	116
澎湖縣	3	4	39	46	0	0	151	152	0.7%	61	91
新竹市	37	8	76	121	119	7	22	149	0.7%	60	89
金門縣	8	22	10	40	7	4	16	27	0.1%	11	16
嘉義市	22	6	55	83	5	2	15	22	0.1%	9	13
臺北市	9	1	16	26	0	0	11	11	0.1%	4	7
連江縣	6	2	11	19	1	0	8	8	0.0%	3	5
基隆市	16	0	16	32	2	0	3	5	0.0%	2	3
總計	3,630	5,176	1,711	10,517	15,049	5,130	985	21,164	100%	8,466	12,698

註：1.徵收費額係依代收金融機構實際入帳資料彙整。

2.114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4 年 1 月至 6 月。

資料統計時間：114 年 11 月。

表 1-2、各類別中申繳金額最高之行業別

類別	行業別	申繳金額（萬元）	排放量 （萬立方公尺）
工業	發電廠	3,055 (20.3%)	231.0
	石化外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2,265 (15.1%)	6,145.4
	造紙業	1,853 (12.3%)	1,868.3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532 (10.2%)	2,010.7
	科學工業園區下水道系統	1,404 (9.3%)	8,248.8
農業	畜牧業	4,714(91.9%)	1,149.6
服務業	醫院、醫事機構	320(32.5%)	728.4

註：1.排放量不包含新北林口、高雄大林發電廠及雲林縣麥寮汽電公司，3 家抽取海水進行排煙脫硫污染防治行為之水量。

2.申繳金額占比之計算為各行業別分別占 114 年水污費申繳金額之比例。

3.資料統計時間：114 年 11 月。

表 1-3、各縣市 114 年申繳金額最高之類別及行業別

縣市別	類別及行業別	申繳金額 （萬元）	占該縣市徵收費額比率(%)
基隆市	修車廠	1	27.4
臺北市	觀光旅館(飯店)	10	89.8
新北市	發電廠	496	42.3
桃園市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069	25.0
新竹市	科學工業園區下水道系統	110	73.7
新竹縣	石化外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405	45.6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319	35.9
臺中市	科學工業園區下水道系統	353	28.6
彰化縣	畜牧業	976	53.9
南投縣	石化外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67	28.9
雲林縣	發電廠	1,758	54.8
	畜牧業	1,067	33.2
嘉義市	醫院、醫事機構	11	47.1
嘉義縣	畜牧業	148	54.7
臺南市	科學工業園區下水道系統	823	39.1
	畜牧業	551	26.1
高雄市	發電廠	797	34.1
屏東縣	畜牧業	1,463	88.9
宜蘭縣	石化外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49	25.3
花蓮縣	紙漿製造業	799	94.3
臺東縣	造紙業	211	66.5
	畜牧業	84	26.5
澎湖縣	自來水廠	144	95.0
金門縣	自來水廠	12	45.9
連江縣	自來水廠	7	89.2
合計		11,731	55.4

說明：1.本表僅表列各縣市申繳金額最高或占縣市徵收費額比率達 25%以上之類別及行業別。

2.資料統計時間：114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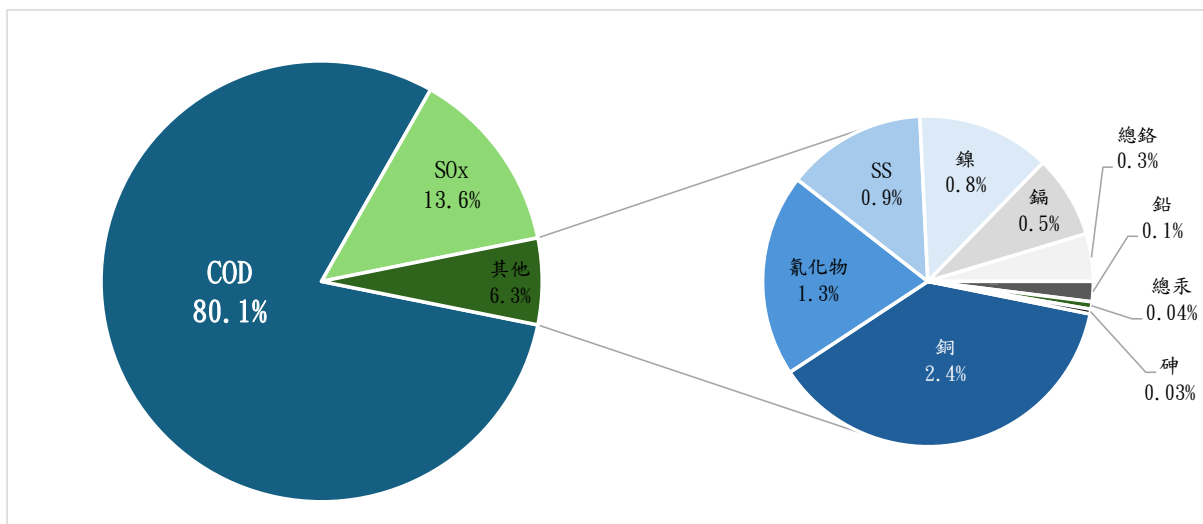


圖1-1、114年第1期水污費各徵收項目費額占比

註：114年目前完成第1期申報，第1期徵收期間為114年1月至6月。
資料統計時間：114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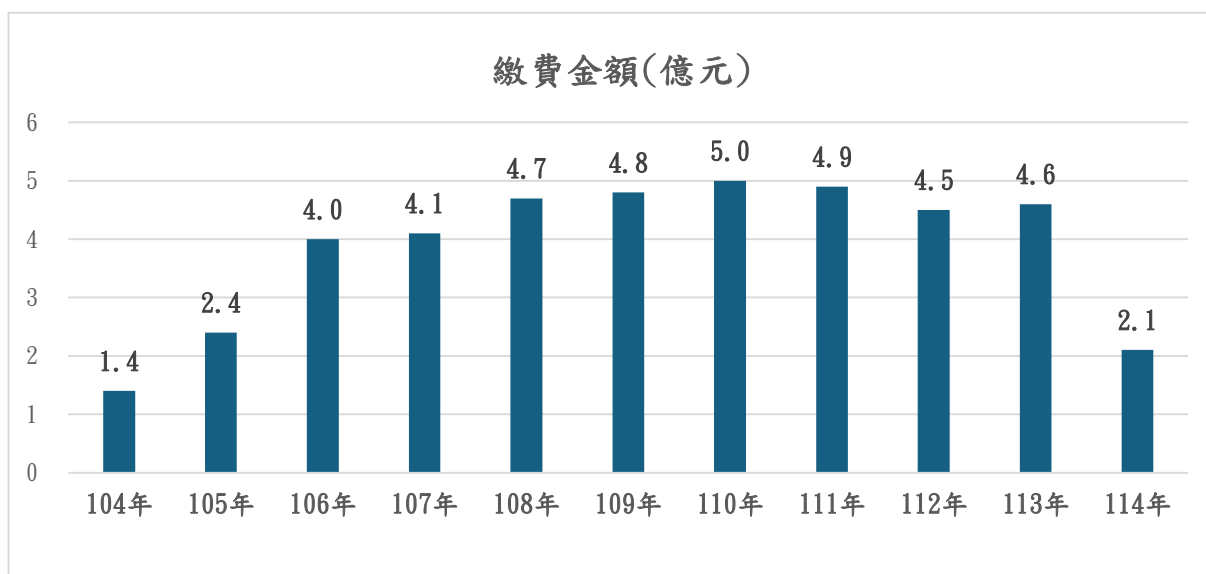


圖1-2、各年度申繳費額統計圖

註：1.104年計費期間僅8個月，114年目前完成第1期申報。
2.開徵第一年(104年)年度費額折扣為50%，逐年以10%遞增(105年為60%、106年為70%、107年為80%、108年為90%)，109年起全額徵收。
3.徵收家數以各年度第2期(7-12月)徵收家數表示。
資料統計時間：114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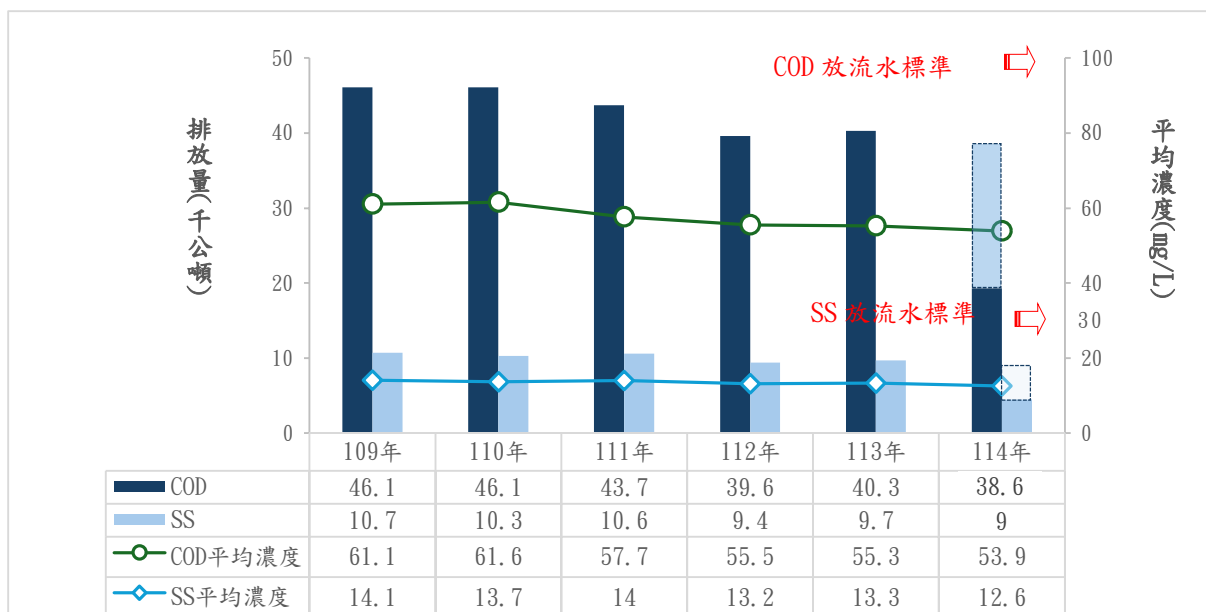


圖1-3、COD及SS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註：1.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COD 為 80~300 mg/L；SS 為 25~150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2. 114 年目前僅完成第 1 期申報(徵收期間為 1 月~6 月)，參照第 17 次委員會議意見，為瞭解變化趨勢，故以第 1 期排放量推估全年之排放量，推估值以虛線表示。

資料統計時間：114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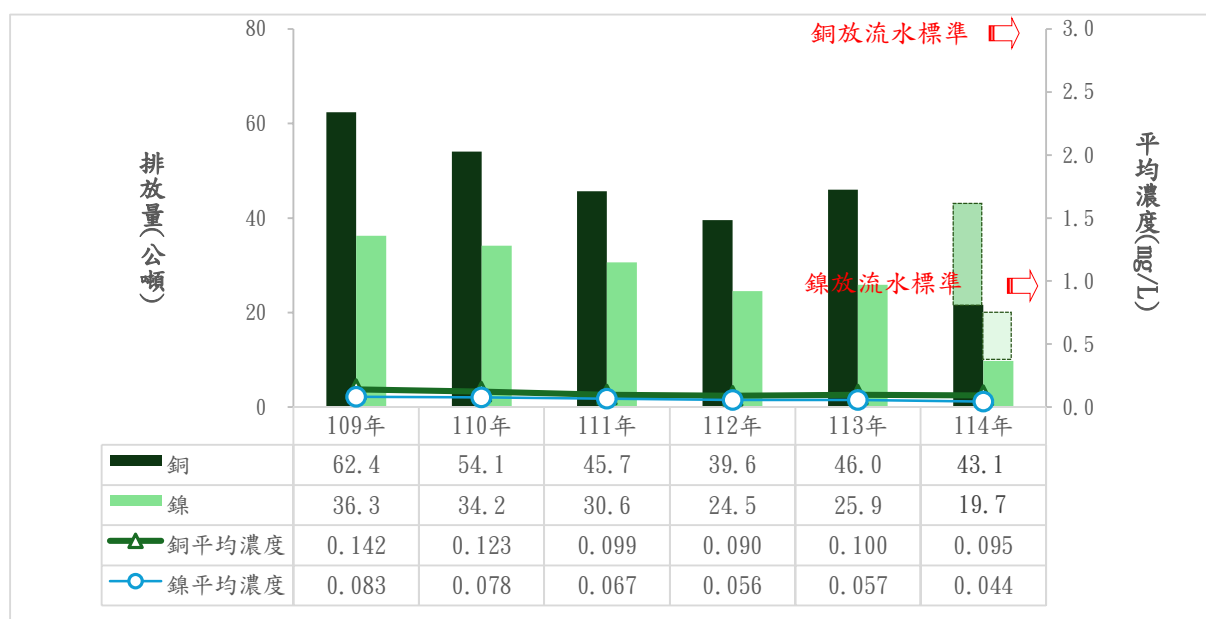


圖1-4、銅及鎳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註：1.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銅為 1.5~3 mg/L；鎳為 0.7~1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2. 114 年目前僅完成第 1 期申報(徵收期間為 1 月~6 月)，參照第 17 次委員會議意見，為瞭解變化趨勢，故以第 1 期排放量推估全年之排放量，推估值以虛線表示。

資料統計時間：114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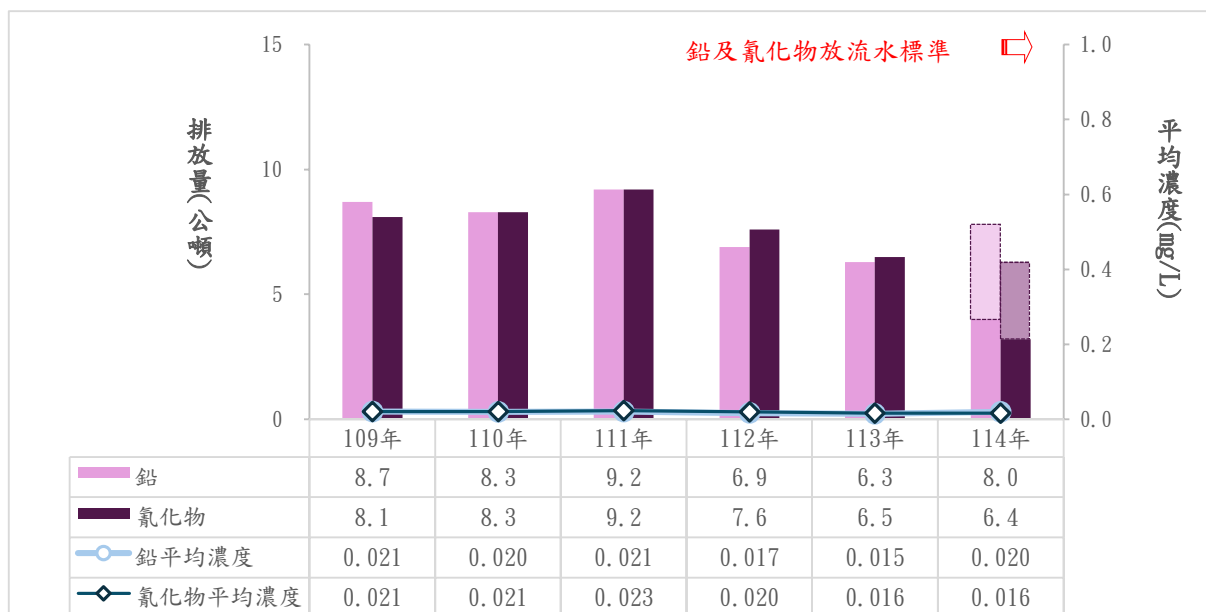


圖1-5、鉛及氰化物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 註：1. 氰化物 111 年因彰化某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及桃園某印刷電路板業，水質檢測值較高於其他年度，排放量呈現小幅增加。
 2. 鉛 114 年因高雄某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高於其他年度，排放量呈現增加。
 3. 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鉛為 0.5~5 mg/L；氰化物皆為 1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4. 114 年目前僅完成第 1 期申報(徵收期間為 1 月~6 月)，參照第 17 次委員會議意見，為瞭解變化趨勢，故以第 1 期排放量推估全年之排放量，推估值以虛線表示。
 資料統計時間：114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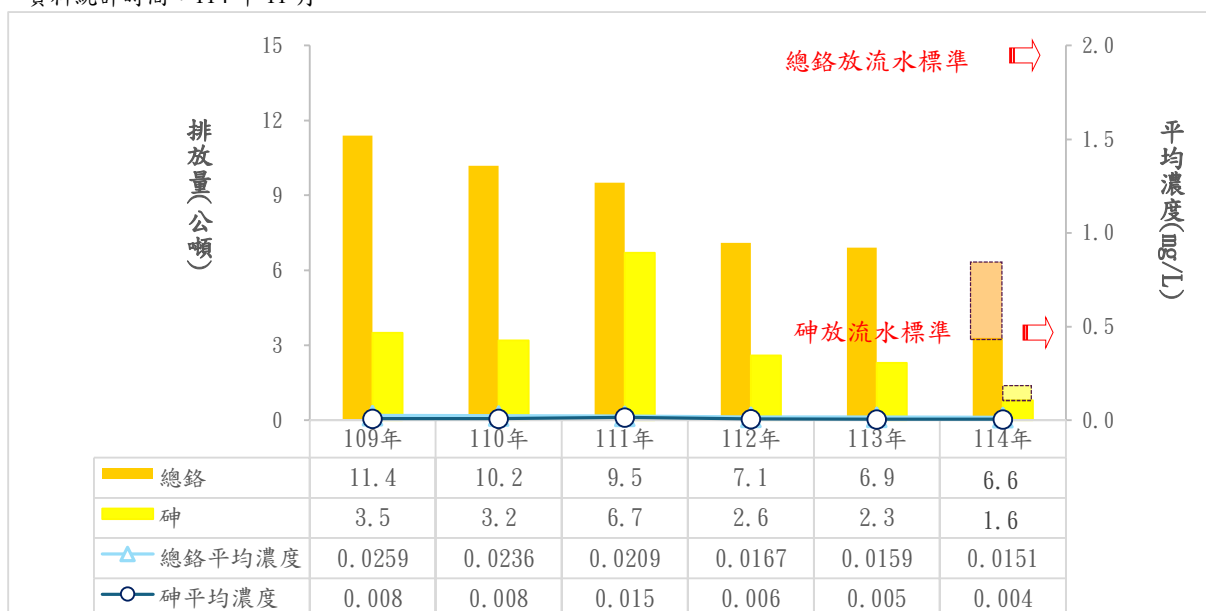


圖1-6、總鉻及砷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 註：1. 砷 111 年上半年台中某科學園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偏高，致排放量約較其他年度增加。
 2. 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總鉻為 1.5~2 mg/L；砷為 0.1~3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3. 114 年目前僅完成第 1 期申報(徵收期間為 1 月~6 月)，參照第 17 次委員會議意見，為瞭解變化趨勢，故以第 1 期排放量推估全年之排放量，推估值以虛線表示。
 資料統計時間：114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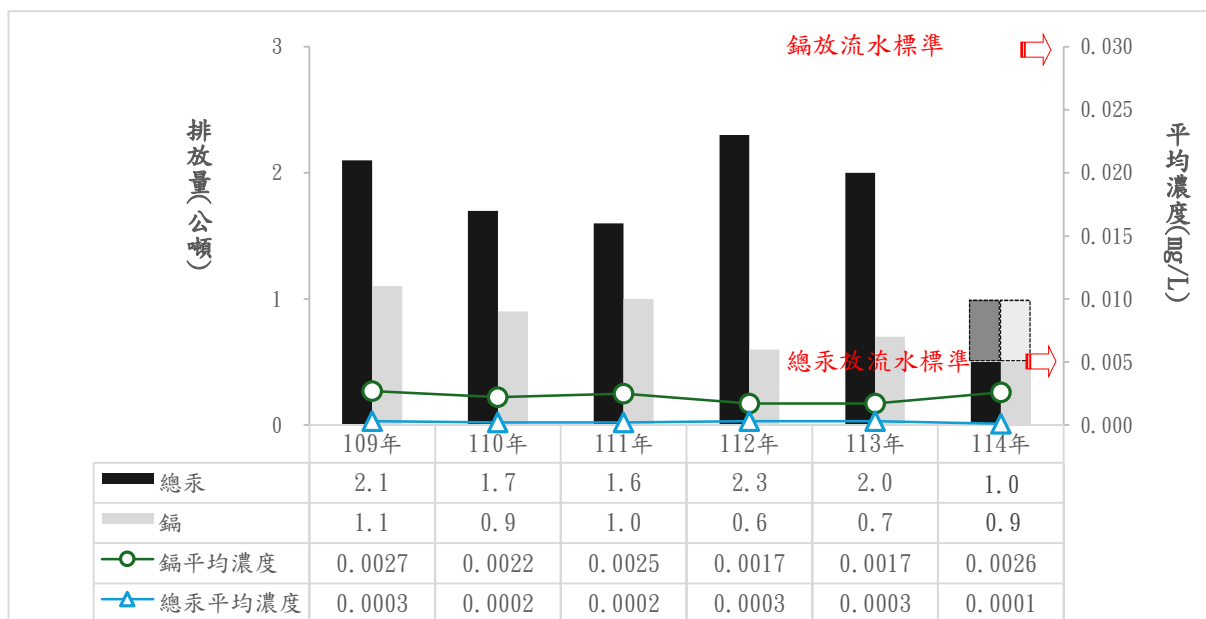


圖1-7、總汞及鎘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 註：1. 總汞 109 年因高雄某發電廠及新北市某發電廠之海水排煙脫硫設施(兩廠每半年排水量約 9,000~17,000 萬立方公尺)，水質檢測值較高於其他年度；112 年因新北市某發電廠之海水排煙脫硫設施，放流水水質檢測值上升，致排放量增加。
2. 鎘 114 年因高雄某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高於其他年度，排放量呈現增加。
4.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鎘為 0.02~0.5 mg/L；總汞為 0.02~0.1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5. 114 年目前僅完成第 1 期申報(徵收期間為 1 月~6 月)，參照第 17 次委員會議意見，為瞭解變化趨勢，故以第 1 期排放量推估全年之排放量，推估值以虛線表示。
- 資料統計時間：114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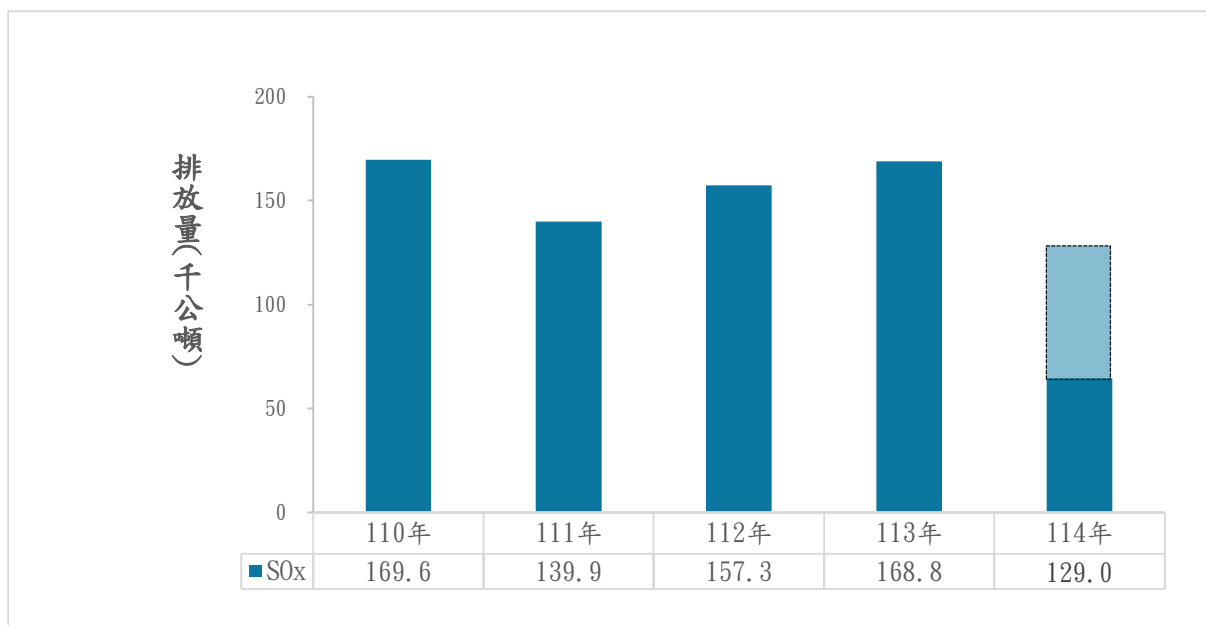


圖1-8、排煙脫硫硫氧化物排放量變化

- 註：1. 110 年大林發電廠全年度運轉無歲修紀錄，以致排放量增加。
2. 114 年目前僅完成第 1 期申報(徵收期間為 1 月~6 月)，參照第 17 次委員會議意見，為瞭解變化趨勢，故以第 1 期排放量推估全年之排放量，推估值以虛線表示。
- 資料統計時間：114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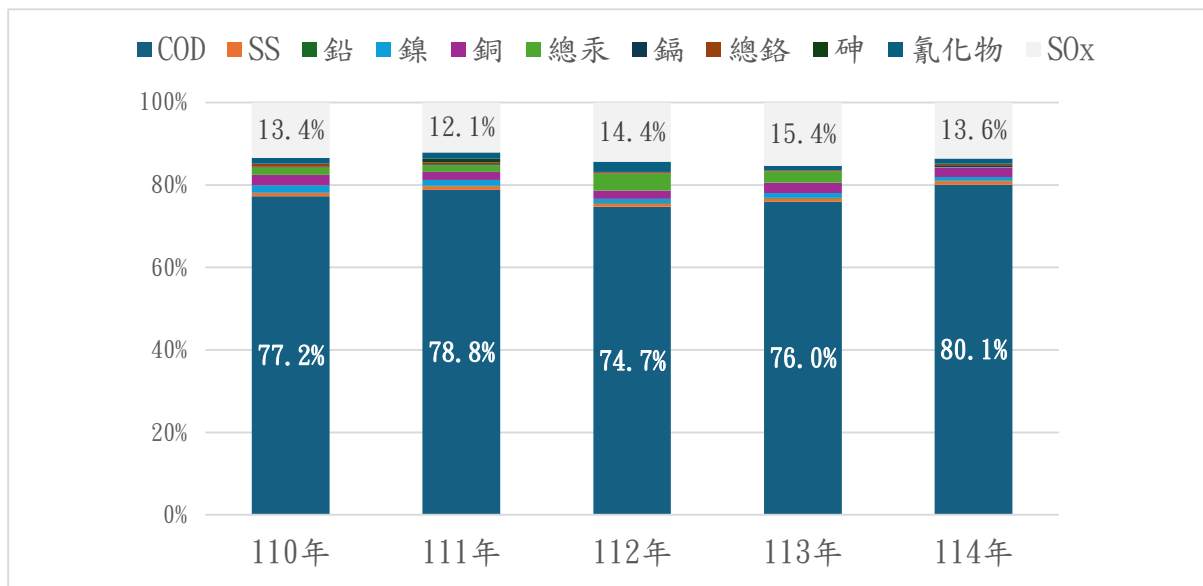


圖1-9、各徵收項目各期費額占比趨勢圖

資料統計時間：114 年 11 月。

二、114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運用情形

(一) 基金來源

依據水污法第 66 條之 3，水污基金來源除「依法徵收之分配收入」外，尚包括依水污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所得利益；前述部分罰鍰及追繳之所得利益收入，係直接納入各級主管機關之水污基金專戶。

本部 114 年水污基金收入預算數 2 億 1,821 萬元。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分配數 9,407 萬 2,000 元，實際數 9,260 萬 5,121 元，執行率為 98.44%（詳表 2-1），預估 114 年底水污基金收入實際數 1.78 億餘元，執行率為 81.62%。

分項收入說明如下：

1.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預算數 2 億 1,286 萬元，分配數 9,045 萬 7,000 元，實際數 8,906 萬 1,982 元，執行率 98.46%，為水污費徵收費額分配中央之收入（含業者溢繳退費）。
2. 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數 320 萬元，分配數 254 萬元，實際數 258 萬 7,383 元，執行率為 101.87%，主要來源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法裁處之部分罰鍰收入，以及地方政府繳回補助計畫之違約罰款。
3. 財產收入：預算數 215 萬元，分配數 107 萬 5,000 元，實際數 73 萬 5,513 元，執行率為 68.42%，主要係本基金於中央銀行國庫局基金專戶之利息。
4. 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實際數 22 萬 243 元，為地方政府繳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之賸餘款。

表 2-1、本部 114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基金來源	預算數 (元)	分配數A (元)	實際數B (元)	執行率 C=B/A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212,860,000	90,457,000	89,061,982	98.46%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161,171,000	68,498,000	68,685,071	100.27%
畜牧業	49,683,000	21,114,000	19,306,433	91.44%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	2,006,000	845,000	1,070,478	126.68%
違規罰款收入	3,200,000	2,540,000	2,587,383	101.87%
財產收入	2,150,000	1,075,000	735,513	68.42%
雜項收入	-	-	220,243	-
合計	218,210,000	94,072,000	92,605,121	98.44%

(二) 基金支出

水污法第 11 條第 3 項明定水污費支用類別及項目，其中第 1 款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之水污費可用於「地面水體污染之整治與水質監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等用途。

114 年水污基金支用預算數 2 億 5,980 萬 4,000 元。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分配數 1 億 2,465 萬 7,000 元，實際數 1 億 506 萬 1,785 元，執行率為 84.28%（詳表 2-2），預估 114 年底水污基金支出 2 億 3,887 萬餘元，執行率為 91.94%。

表 2-2、114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用途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預算科目	預算數 (元)	分配數A (元)	實際數B (元)	執行率 (C=B/A)
水污染防治計畫	237,932,000	108,626,000	93,421,593	86.00%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36,661,000	30,859,000	30,512,573	98.88%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201,271,000	77,767,000	62,909,020	80.8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547,000	15,706,000	11,357,956	72.3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5,000	325,000	282,236	86.84%
合計	259,804,000	124,657,000	105,061,785	84.28%

(三) 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預算數短絀 4,159 萬 4,000 元。
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實際數短絀 1,245 萬 6,664 元。

(四) 歷年預（決）算統計

水污基金自開徵年（104 年）起各年度預（決）算之統計如表 2-3 所示，由於水污費徵收初期規模尚屬有限，故在年度預算數方面，力求穩健保守，基本上係採「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的原則編列。（如圖 2-1）

在實際執行方面，除 109 及 111 年度外，各年度水污基金支出之決算數均少於預算數（如圖 2-2）。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水污基金累計餘額為 4 億 6,329 萬餘元。如不含違反水污法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等催收款項約 2 億 1,383 萬餘元，水污基金實際累計餘額約 2 億 4,946 萬餘元。

表 2-3、水污基金歷年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收入	預算數	60,000	120,305	120,692	125,900	174,819	181,156	188,433	188,150	235,496	209,484
	決算數	47,481	102,314	245,081	183,172	194,250	193,934	411,775	220,611	184,724	185,899
支出	預算數	55,328	103,906	105,773	114,767	159,112	156,469	190,521	232,311	224,734	259,857
	決算數	28	86,614	98,701	107,377	147,928	158,730	176,218	252,739	223,452	241,697
賸餘	預算數	4,672	16,399	14,919	11,133	15,707	24,687	-2,088	-44,161	10,762	-50,373
	決算數 (累計 賸餘數)	47,453 (47,453)	15,700 (63,153)	146,380 (209,533)	75,795 (285,327)	46,322 (331,649)	35,204 (366,853)	235,557 (602,409)	-32,128 (570,282)	-38,728 (531,554)	-55,798 (475,756)

註 1：106 年收入決算數遠大於預算數之原因，主要係依「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規定向業者徵收之海洋棄置費所致。由於非屬常態性疏浚，故難以預估何時會疏浚及業者繳納海洋棄置費之時間點，致當年度實際收入增加。另本部海洋污染防治業務已於 107 年 4 月移撥海洋委員會辦理，故自 108 年度起已無「海洋棄置費」之徵收收入。

註 2：110 年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主要係因違規罰款收入增加一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追繳所得利益之估列應收金額 2 億 1,307 萬 2,215 元所致，該案已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追繳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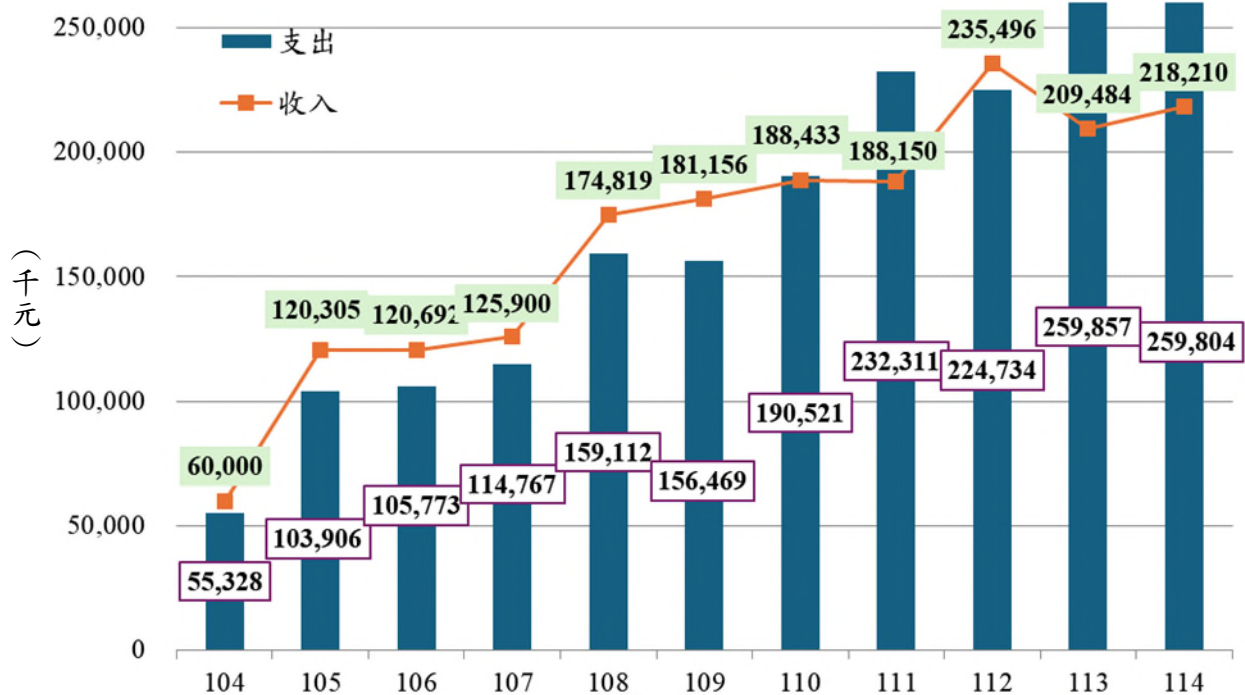


圖 2-1、104 年至 114 年水污基金收支預算數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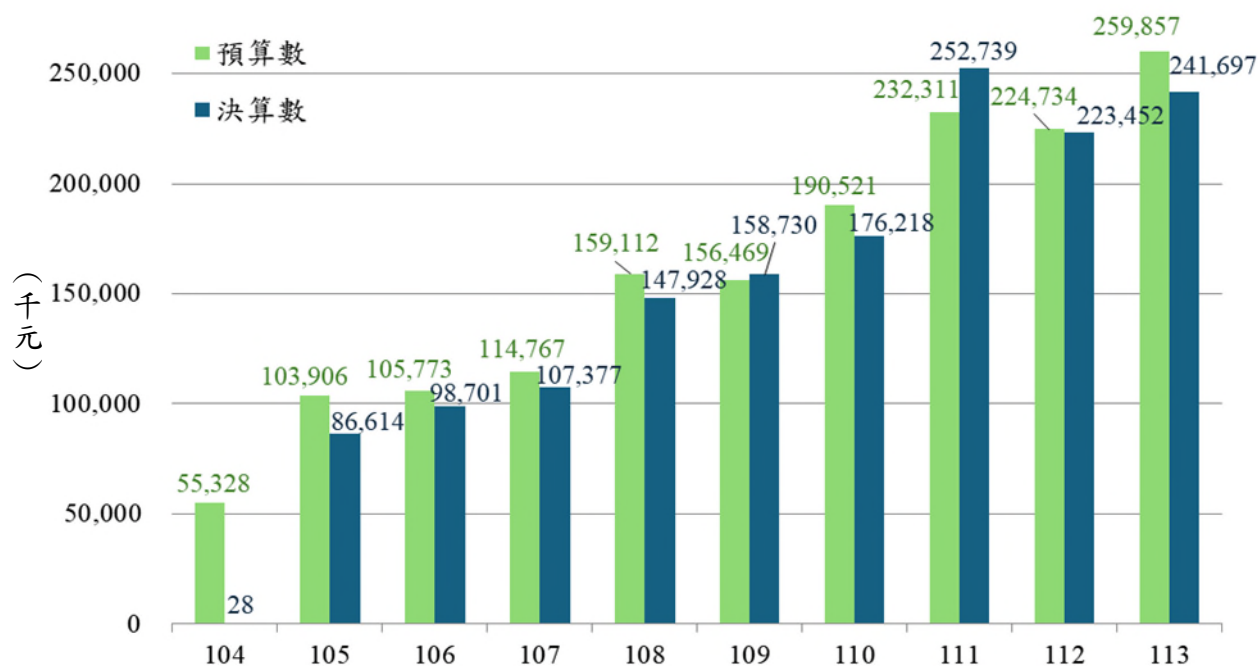


圖 2-2、104 年至 113 年水污基金支出預（決）算數統計

三、115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一)114 年及 115 年預算編列比較

115 年度水污基金來源編列 1 億 9,590 萬 5 千元，用途編列 2 億 1,304 萬 8 千元，與 114 年度編列比較詳如 3-1。

表 3-1、114 年及 115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千元

年度	來源	用途					
		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合計
		01 水污染防治費 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02 水污染防治 及水體水質 改善	小計			
115	195,905	34,323	155,859	190,182	22,516	350	213,048
114	218,210	36,661	201,271	237,932	21,547	325	259,804
增減數	-22,305 【註 1】	-2,338	-45,412	-46,756 【註 2】	+969 【註 3】	+25 【註 4】	-46,756

註 1、「基金收入 115 年度預算數編列已考量「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法後增加金額，惟較 114 年度減少 22,305 千元，主要係考量近年部分事業因貯留、資源化再利用、歇業（停工停養）等無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無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及部分業者申報選用之計算方式改變等原因，致水污染防治費收入編列減少。

註 2、「水污染防治計畫」115 年度預算較 114 年度減少 46,756 千元，主要係撙節補助經費所致。

註 3、「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5 年度預算數較 114 年度增加 969 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等費用分攤經費。

註 4、「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15 年度預算數較 114 年度增加 25 千元，主要係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增加辦理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經費。

(二)基金來源（1 億 9,590 萬 5 千元）

水污費徵收對象包括事業（含畜牧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預估 115 年徵收收入 4 億 8,562 萬 5 千元，其中 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故 115 年水污費徵收收入編列 1 億 9,425 萬元；另加計基金孳息收入 165 萬 5 千元，115 年水

污基金來源共編列 1 億 9,590 萬 5 千元。

(三) 基金支用 (2 億 1,304 萬 8 千元)

1. 水污染防治計畫 (1 億 9,018 萬 2 千元, 89.27%)

(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3,432 萬 3 千元):

分項經費編列如下, 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3-2。

- A. 委託專業服務計畫共 3 案計 2,270 萬元, 包含專業服務費 2,170 萬元、購置無形資產 100 萬元。
- B.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 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1,065 萬 3 千元。
- C. 業務費: 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出席審查費、材料及用品費等事務費用 97 萬元。

(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1 億 5,585 萬 9 千元),

分項經費編列如下, 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3-3。

- A. 專業服務費 23 項計畫計 8,873 萬 1 千元,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3 項計畫計 600 萬元。
- B. 補捐助計畫 (5,649 萬元)
 - a. 配合公共建設計畫「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水污染防治工作: 3,465 萬元。
 - b.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工作: 65 萬元。
 - c. 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活動或技術研發: 2,015 萬元。
 - d. 辦理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獎勵費用: 104 萬元。
- C. 業務費: 郵電費、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出席審查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推展費、材料及用品費及租金等事務費用 463 萬 8 千元。

表 3-2、「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項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類別 1：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經費 2,367 萬元，68.96%）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督導及查核審理計畫	水保司	12,200 (專業服務費) 1,000 (無形資產)	1.辦理水污費徵收名單管理、通知及審查作業，並研提精進管理作為。 2.辦理水污費徵收帳目核對及查核作業。 3.維護更新「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提升便民報繳服務並擴充相關功能。	1.完成水污費報繳作業、案件審理及現場查核，精進管理作為，並提出徵收執行成果報告。 2.新增稽查值匯入或提示功能，提升便民報繳服務。 3.強化網路申報及查詢審查功能，提升系統友善化服務與作業效率，並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水污染防治費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服務作業計畫	水保司	1,500 (專業服務費)	1.辦理水污染防治費代收作業，並提供多元化繳費管道。 2.辦理水污費帳目資訊處理及費款劃解作業。	提供事業繳納水污費之多元且便利管道，並完成中央與地方費額劃解作業。
輔導畜牧業辦理水污染防治與水污費報繳計畫	水保司	8,000 (專業服務費)	1.輔導畜牧業妥善處理廢水，並依規定完成水污防治費繳費事宜。 2.輔導既設2,000頭以上養豬業者、500頭以上養牛業者116年底前資源化達10%。 3.輔導既設未達2,000頭養豬業者、未達500頭養牛業者114年資源化達5%，118年資源化達10%。 4.輔導並追蹤已核准資源化之畜牧場落實計畫內容。	1.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資源化避免資源錯置。 2.水污染防治費依規定繳交，專用於水污染防治。 3.源頭改善河川水質。
其他	水保司	970 (業務費)	辦理水污染防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業務之行政作業費。	提升水污染防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成效。

類別 2：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經費 1,065 萬 3 千元，31.04%）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提撥至環境教育基金	水質保護司	10,653 (補捐助)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推動環境教育，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永續發展。

表 3-3、「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項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類別 1：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經費 9,482 萬 5 千元，60.84%）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水環境改善資訊公開暨施政成果推廣平台計畫	水保司	8,500 (專業服務費)	建置相關平台彙整水污染防治成果，並透過網頁及粉絲專頁提升水污染防治成果宣傳效益。	1.提升水質保護成果揭露及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管理成果呈現。 2.維運並強化水環境守護網及河川巡守隊資料管理成果。 3.推廣與檢核水質保護網與機關建置「美麗臺灣愛水就是我」社群網站粉絲專頁。 4.辦理淨水永續獎，針對水環境改善技術包括能源化、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卓越之業者，給予敘獎，並加以複製及推廣。
水體環境品質優化管理計畫	水保司	4,000 (專業服務費)	1.持續追蹤水庫水質品質及跨部會研商管理成效。 2.協助就各類環評書件地面水體水質模式模擬結果適切性與合理性評估。 3.辦理氣候變遷與水體水質關聯分析。	1.掌握全國水庫水質變化趨勢，並就相關管理單位研商因應改善作為。 2.運用科學方法客觀評估開發行為對水體影響，可作為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權衡之基準。 3.因應氣候變遷加劇提早評估未來影響及規劃調適方案。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水污染源 管理系統 優化計畫	水保 司	5,850 (專業服務費) 1,000 (無形資產)	1.優化業者申請(報)、自主管理及審核機關查核管制登載流程。 2.整合水質保護地理資訊,強化污染源追蹤輔助及水污染事件應變措施管理。 3.提供系統操作及系統營運維護服務。	1.精進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申請(報)、查核、管制、追蹤與分析功能。 2.強化水質保護地理資訊及水污染事件通報查詢功能。 3.配合系統精進作業,提供專業資訊支援服務。
事業廢水 檢測申報 及許可管 理計畫	水保 司	6,750 (專業服務費)	1.研析事業廢水管制規定及相關配套,完備許可、申報、管理及裁處。 2.協助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修正及事業申報諮詢工作。 3.運用水污染源管制資料,提升行政效能。 4.追蹤事業異常分析診斷查核作業,協助績效管考及行政管制。	1.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規定,強化審查管理機制。 2.研析及輔導事業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掌握國際修法方向。 3.精進廢(污)水管制及提升業者與主管機關法規熟悉度。 4.落實技師專業簽證制度,提升許可文件品質與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效率。
事業廢水 特性分析 及管理評 估計畫	水保 司	1,000 (專業服務費)	1.綜整國外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國外新興關注項目管理動態,評估建議方向。 2.分析特定事業廢水特性,提出管理管制建議。 3.追蹤水污染管理管制措施執行情形,評估精進方向。	1.調查事業廢水特性,研擬標準管制建議或其他管制策略。 2.掌握事業放流水水質排放情形與改善成效。 3.掌握國內外藥物類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制情形,供水污染防治管理參考。
盤點及推 動輔導事 業廢水能 資源化計 畫	水保 司	2,000 (專業服務費)	1.盤點及輔導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潛勢案場及其節能創能環境、經濟效益。 2.配合協助相關行政作業等綜合性事項。	盤點及輔導具可能性之能資源化等潛勢事業,與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攜手合作,提供資源挹注廢(污)水具能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潛勢對象,協助產業廢(污)水處理能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等。
水巡守保	水保	6,000	1.輔導地方環保機關經	1.透過全國訪查了解各地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護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司	(專業服務費) 1,040 (獎勵費用)	營管理水環境巡守隊。 2.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之增能培力教育訓練。 3.辦理隊伍經營管理經驗交流、優良隊伍評選等。	方環保機關運作情形。 2.提升水環境巡守隊員環保意識，並增加巡守相關知能。 3.活化水環境巡守隊運作及良性競爭。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計畫	水保司	600 (專業服務費)	1.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理，掌握處理現況。 2.修正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系統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 3.結合數位轉型，強化自動監測管理與應用。	1.確保工業區之排放符合放流水標準，強化管理機制，掌握處理現況。 2.強化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制，提升連線管制對象數據品質。 3.整合法規面及制度面，杜絕數據造假及掌握實際水質。
精進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計畫	水保司	5,790 (專業服務費)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相關計畫及評估執行成效。 2.研提擴大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策略及因應措施。 3.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技術推廣工作。	1.全國累計採畜牧糞尿資源利用之畜牧場4,800場、資源利用水量比率達47%之年度目標。 2.提出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精進策略、因應措施與執行計畫。 3.達成河川水質改善、溫室氣體削減及畜牧業循環經濟回收氮肥政策目標。
河川水質環境管理計畫(南區)	水保司	4,795 (專業服務費)	1.南區指定河川水質改善整治策略與追蹤。 2.補助計畫預審及水污染防治評核審查。	1.追蹤管理並提出有效對策改善南部嚴重污染河段水質。 2.推動南部河川總量削減措施或加嚴措施。 3.確保及優化現地處理設施工程施工品質及操作維護效益。
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制度與及智能管理	水保司	3,500 (無形資產)	1.推動廢污水自動監測設備數據安全強化措施，提升連線傳輸數據。 2.強化廢污水自動監測設施傳輸數據管理。 3.建置全國水質監測及	1.精進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數據，數據造假零容忍。 2.廢污水自動監測數據智能化，提升連線對象自我管理。 3.建置水質監測及智慧治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智慧治理平台，達污染預警、溯源與即時應變能力。 4.開發視覺化儀表板，呈現水質趨勢與預警功能。	理平台及水質儀表板，水質訊息即時公開。
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強化暨環保犯罪特徵知識庫建構計畫	環管署	2,200 (專業服務費)	1.維持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河川水質異常通報及後續處理平台、畜牧資源化管理系統及環境部預算會計系統建立資料傳遞，作為業務政策應用分析基礎。 2.提供全國水污染稽查、告發、裁處、罰鍰繳款催繳及行政移送作業管理及待辦案件追蹤程序。	1.拓展資料運用價值。 2.維持系統群正常運作及提供全國環境污染管理必要系統作業支援。
提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水污染防治專業技術計畫	國環院	4,421 (專業服務費)	因應相關法令政策調整及最新相關技術發展，持續更新相關訓練教材及測驗題目，同時辦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以符需求。	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提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專業技術，增進人員訂定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之知能，強化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工作。
公共建設計畫「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至116年	水保司	34,650 (補捐助)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環保許可整合作業、飲用水水質維護等水污染防治工作。	1.逐步達成國家環境保護計畫119年全國主要河川無嚴重污染河段目標。 2.持續監督並優化水源水質，保障全民享有安全且健康的飲用水。 3.推動水質改善設施兼具環境或生態營造空間，打造城市友善綠色場域。
其他	水保司	2,729 (業務費)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業務之行政作業費。	提升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成效。

類別 2：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經費 2,901 萬 4 千元，18.62%）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提升精進計畫	水保司	1,500 (專業服務費)	1.強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稽查管制措施（如露營場、污染水源水質行為等），提升管理及查詢應用功能，確保水源水質安全。 2.配合飲用水資訊開放政策，整合更新全國各縣市飲用水水質抽驗開放資料及各項飲用水管理之公務報表。 3.辦理飲用水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優化。 4.辦理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精進及維護更新。	1.優化飲用水保護區管理效能，減輕水源水質污染。 2.更新飲用水地理系統功能，協助禁止或限制污染水源水質行為及開發管制。 3.整合更新全國飲用水水質抽驗資料及開放資訊。 4.健全飲用水管理資料、水質抽驗統計分析及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5.提升民眾端網頁之操作友善性。
飲用水安全及精進管理計畫	水保司	5,700 (專業服務費)	1.研議檢討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如水源水質標準等，以健全水源水質、藥劑及設備等管理制度。 2.因應飲用水安全挑戰，審視飲用水水質與氣候變遷的影響；研提我國飲用水管理精進及調適策略。 3.因應「露營場污水應收集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公告生效施行，健全露營場相關環保管理策略及稽查措施。 4.辦理飲用水安全及奉茶推廣活動，以提升飲用水安全認知。 5.優化精進「飲用水全球資訊網」。	1.研提我國飲用水管理制度精進策略及法規修正之參考。 2.因應飲用水安全及氣候變遷挑戰，強化飲用水管理韌性。 3.強化露營場環保管理策略及稽查措施。 4.完成飲用水安全推廣文宣、奉茶推廣及飲用水安全會議及活動。 5.優化「飲用水全球資訊網」網頁美感及服務品質。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新興污染物潛在污染源調查及改善策略規劃計畫	水保司	6,100 (專業服務費)	於國內淨水場調查，進行分階段辦理特定新興污染物補充調查。依據國外管理與管制值等資訊與國內監測結果，更新國內指引值，及歸納國際飲用水PFAS策略提供精進作為，以確保飲用水安全。	1.綜整先進國家飲用水管理之最新規定與管理趨勢，提供我國飲用水管制精進策略。 2.評析我國尚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並逐年完成代表性淨水場原水、清水之水質抽驗項目與監測頻率，適時提供飲用水水質檢測結果。 3.應用研究結果，完成蒐集更新未列管新興污染物及飲用水列管項目相關毒理資料，以利行政管理應用。 4.加強執行我國飲用水未列管各類新興污染物之水質抽驗，建立本土新興污染物之水質檢測結果資料，並配合納入我國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家實施計畫具體成果。 5.評析現階段國內具代表性淨水場處理效能，建議改善方案，以逐年提升供水品質的安全性。 6.綜合檢討我國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必要性，持續提升飲用水管理品質。
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	水保司	7,5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飲用水新興關注項目物質篩選調查、評估，蒐集國際管理方式，以研擬中長程管理政策及策略。	1.落實飲用水新興項目篩選指引，並確保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資料完善度。 2.分析比對關注淨水場周邊列管事業及歷年水質調查結果，盤點特定新興污染物及研訂分階調查項目及期程。 3.蒐集國外管理現況及管制值並彙整國內監測結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果，藉此更新國內指引值，提供國內自來水事業單位做為自主管理參考值，並配合定期監測。 4.針對特定新興污染物盤點比對結果，就國際關注項目調查盤查可能污染源等。
飲用水水質及水質處理藥劑抽驗計畫	水保司	7,564 (專業服務費)	1.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內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中之飲用水水質標準列管項目包括重金屬、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戴奧辛及全氟化物)及其他影響健康物質等水質項目之抽驗工作。 2.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內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列管項目包括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農藥及其他影響健康物質等水質項目之抽驗工作，以及辦理國內自來水淨水場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抽驗工作。	1.完成52項飲用水水質標準項目抽驗工作，總計約200處次3,000項次自來水水質及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提升飲用水安全管理。 2.完成34項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列管項目抽驗工作，總計約10處次；完成自來水淨水場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品質管制項目抽驗工作，總計約120件，提升飲用水安全管理。 3.依據抽驗檢測結果統計分析，提出後續抽驗項目點位及飲用水管理建議，以確保國人飲用水安全。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工作	水保司	650 (補捐助)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飲水機管理及維護作業。	確保國人飲用水安全，並兼顧減碳效益。

類別 3：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經費 2,798 萬 2 千元, 17.95%)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補助及產業應用平台功能提升計畫	水保司	4,900 (專業服務費) 1,500 (無形資產)	1.蒐集並整合國內外符合我國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等政策方向之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針對技術資料進行歸納與分析，提供國內產業運用參考。 2.精進優化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應用平台，以利技術推廣及平台推動。 3.辦理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相關發表活動或徵件說明會，宣傳技術及提升平台能見度。 4.協助廢水處理技術創新研發補助計畫推動相關事項。	推廣新興廢水處理技術至產業應用，補助技術研發作業推動，優化、修正及維運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產業應用平台，強化國內產業技術與資訊之交流。
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	水保司	20,000 (補捐助)	推動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鼓勵具創新、資源循環及低碳節能之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開發運用，以公開徵求方式補助具研究量能之學校及團體等研發單位，提升現有處理技術或發展創新污染防治科技。	提升現有處理技術或發展創新污染防治科技，邁向淨零排放之目標。
水中未管制新興污染物技術開發及調查 -PFAS 及微型塑膠	國環院	150 (旅運費) 700 (修理保養及保固) 30 (專業服務費) 702 (用品消耗)	1.建置未管制PFAS包括 HFPO-DA、PFPeS、PFNS、PFUnDS、PFDoDS、PFTrDS等檢測技術。 2.調查3處以上國內工廠廢水塑膠微粒原廢水及處理水中微型塑膠。	建置環境未管制新興污染物流佈資料，掌握現況，提供科學依據以利施政研訂。

類別 4：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經費 403 萬 8 千元，2.59%）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環境永續發展及企業環境永續推動工作計畫	綜規司	865 (專業服務費)	1.研提推動臺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策略。 2.辦理本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工作。 3.辦理環境永續發展成果推廣。	分享政府單位推動永續發展成果並促成產官學民間的對話，為使永續發展成果可更貼近民眾的生活。
環境科技研發策略及環境政策規劃計畫	綜規司	900 (專業服務費)	1.盤點我國重要環境政策與計畫。 2.聚焦國際重點議題，擘劃並研提本部中長程整體科技發展策略。 3.辦理本部政府科技發展相關先期規劃、審議、管考、評核及成果彙整等工作。 4.推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工作。	透過中長程整體科技發展策略規劃、科技發展計畫成果發表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等工作，促進產官學合作，一同解決水環境問題。
專業技師簽證查核暨精進環境執法策略專案計畫	環管署	1,466 (專業服務費)	1.辦理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查核。 2.辦理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 3.辦理技師簽證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 4.技師簽證管理系統維運。	以查核方式監督技師簽證案件，進而提升水污染許可文件品質。
水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	國環院	300 (專業服務費) 357 (國外旅費)	1.依國家重大政策議題與環保署施政目標，規劃訓練主題，辦理主管班及非主管班各1班，培育具宏觀思維之政策規劃及管理潛力主管人才，提升機關服務效能及國家整體競爭力。 2.以實地研習方式，強化與國外政府部門組織與企業觀摩交流，瞭解先進國家環保政策、環境治理推動與執行方	培育具宏觀思維、跨域治理之政策規劃及管理潛力主管人才，提升機關服務效能及國家整體競爭力。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法。	
其他	水保司	150 (補捐助)	捐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研討會等活動。	提升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成效。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251 萬 6,000 元，10.57%）

委員報酬、加（夜）班費、水電費、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與其他行政庶務費用，及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及資訊安全等維護服務、會議中心基本工作維運等分攤費用，相關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3-4。

3.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5 萬元，0.16%）

購置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事務設備費用，及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費用，相關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3-4。

表 3-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類別：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經費 2,286 萬 6 千元，100%）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114-115 年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設施維運服務案	監資司	1,114 (專業服務費)	確保本部電腦主機房、外點辦公室、異地備援（共構）機房伺服器、儲存設備、路由器、網路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設施（包含高效節能空調及精密配電櫃）等設備能持續正常穩定運作，並提升機房服務效能之共同分攤費用。	1.本部電腦機房基礎設施及軟硬體設備保養維護，維持共構機房之儲存設備、網路、系統、環控、監控、備份、備援正常及機櫃相關線路整理。 2.共構機房主機及系統監控服務，每月提分析報告或個案（新設備設定及異動）報告。 3.提供資訊設備操作維運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服務，上班日到署服務，非上班（不含星期日）至本部電腦機房值班。 4.提供個人電腦（含行動電腦）及周邊設施維修保養服務。 5.維持本部機房及共構機房網路環境正常運作，分析調整網路架構。 6.維持本部機房及共構機房儲存設備之正常運作。
115-116年度網路資訊安全防護監控服務案	監資司	3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網路資訊安全防護之監控服務共同分攤費用。	1.強化網路資訊安全防護，減少資安風險。 2.提供防火牆機制服務、供入侵防禦機制服務、內容控管機制服務、事件紀錄收集與備份機制服務、資安攻防演練及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等服務、本部各服務設備弱點控管機制服務、本部足額之防毒軟體授權數量、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禦機制服務、網頁防火牆機制服務、資料外洩防護(DLP)機制服務、行動APP資安檢測服務、所屬機關與委外廠商資安內部稽核服務、本部第3方外部ISO27001:2013稽核輔導及重新驗證服務、遠端物聯網設備資安檢測服務等。
115-116年度內外網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增案	監資司	386 (專業服務費)	1.維護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環保新聞網、主管法規系統、會議資料專區、網路票選、簡報評分、簡訊傳送系統之共同分攤費用。 2.優化前台介面內容及後台操作流程。	1.維持內外網正常運作，並提供友善及安全之服務；官網發布即時環保新聞及環境資訊，推廣本部政策，使各項部務順利推動。 2.後臺上稿流程更便利，縮短行政作業時間。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3.辦理全球資訊網導入全站靜態化功能。 4.辦理網站內容檢核，及節慶賀卡橫幅寄送。	3.提升官網載入速度並提升系統安全性。 4.提升本部對外網站之正確性、即時性、有效性、安全性及友善度。
115-116年列管案件及訴願審議資訊系統維運暨功能擴增案	監資司	499 (專業服務費)	維護列管案件及訴願審議資訊系統，使之能正常運作，並依各單位需求，擴增相關功能。	1.維持列管案件及訴願審議資訊系統，使之能正常運作。 2.提升系統之正確性、即時性、有效性、安全性及友善度。
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AI)服務	監資司	254 (專業服務費) 254 (無形資產)	維運擴充本部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臺、環境資料開放平臺、環保專案成果倉儲、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愛環境資訊網、生成式AI多元應用服務等各網站。	持續發揮環境資源資料共享、流通、開放及其擴散效益，並廣續提供本部同仁生成式AI多元應用服務，以AI資訊服務輔助同仁日常業務，減輕工作負擔，提升工作效率。
115年度共構機房電信費、軟硬體維護及擴充	監資司	400 (郵電費) 1,300 (無形資產) 300 (固定資產)	共構機房電信費、作業系統、資料庫、備份等軟體及硬體設備汰換之共同分攤費用。	1.擴充共構機房微軟作業系統serverdatacenter及微軟資料庫SQLServer、備份軟體等授權。 2.汰換共構機房網路設備，俾使共構機房能順利運作。
113-114年主管法規系統委外服務案	法制處	110 (專業服務費)	1.法規資料維護。 2.主管法規系統增修行政函釋功能。	1.即時蒐集本部最新主管法規內容，並提供系統資料更新及維護，減省本部行政作業成本，提高法規內容正確性。 2.提供多元查詢功能，以提升民眾查找使用便利性。
其他	水保司	17,949 (業務費)	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之行政作業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分攤本部會議中心基本工作維運等費用。	推動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工作。

四、結語

水污費自 104 年起開徵，迄今已邁入第 10 年，收入來源漸趨穩定；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水污基金累計餘額為 4 億 6,329 萬餘元。如不含違反水污法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等催收款項約 2 億 1,383 萬餘元，水污基金實際累計餘額約 2 億 4,946 萬餘元。

本部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納入新增徵收項目氨氮、鋅、錫，以及調整 8 項有害健康物質及 SO_x 之費率。

未來在維持基金安全存量下，除持續配合施政重點加強推動水污染防治及污染改善工作外，本部考量地面水體水質需求及各項環境議題，規劃並推動水污費徵收中長程發展路徑，以確保水污染防治工作順利推進。